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 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評鑑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報告

目錄

壹、前言	2
貳、實施內容	4
一、實施計畫.....	4
二、評鑑時程表.....	8
三、評鑑委員名單.....	10
參、評鑑結果.....	11
一、評鑑整體表現.....	11
(一)、量化結果.....	11
(二)、質化結果.....	16
肆、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建議	24
伍、附件	25
附件一 評鑑項目表.....	25
附件二 評鑑委員工作項目暨注意事項.....	38
附件三 特教評鑑指標對照表.....	39
附件四 評鑑項目配分等第表.....	40
附件五 縣市受評項目時間對照表.....	41
附件六 主辦單位及工作小組名單.....	43
附件七 評鑑申復處理情形.....	44
附件八 回饋意見.....	45
附件九 特教評鑑檢討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壹、前言

評鑑的決策、歷程與溝通

評鑑前

自民國 91 年起，歷屆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以下簡稱特教評鑑）之評鑑工作皆由教育部特教工作小組委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以下簡稱特教學會）承辦。民國 106 之特教評鑑由國教署主責，原仍擬委託累積多次評鑑經驗的特教學會承辦，唯因此次評鑑前，國教署依行政院指示簡化評鑑內容，溝通協調頗費工夫，加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前置作業程序繁複冗長，評鑑進程恐有延宕，國教署乃委託由特教學會第 25 屆曾世杰理事長任職的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承辦單位）辦理「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以下簡稱本次評鑑）」，並以特教學會為協辦單位，以加速流程。

105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成立「行政院評鑑改革跨部會專案小組」，政府施政的大方向在於簡化醫療、學校、社會福利機構評鑑，並降低行政成本。故本次評鑑特別強調並非針對各級學校之評鑑，而是教育部對地方政府辦理特殊教育之行政績效所進行的評鑑，評鑑的內容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所屬學校之督導與協助之各項行政作為，期能不干擾第一線各級學校運作。

為達政策實質簡化目標，國教署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0 日、1 月 25 日及 2 月 23 日三度邀集專家學者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共同研商減併評鑑指標，討論評鑑子項、細項、評分指標等之增刪調整。最後調整結果為評鑑項目減為 6 項、子項 10 項、細項 22 項，各細項所含之評分指標亦於 2 月 23 日會議中，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共同完成。

承辦單位依據國教署會議決議設計各項評分標準，復於 106 年 04 月 24 日假高雄蓮潭會館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縣市政府代表舉辦 106 年度評鑑說明會，除向各縣市政府代表說明各評鑑細項之評分意旨及重點之外，並邀請歷年特教評鑑績優縣市之承辦人到場，分享如何準備與呈現評鑑資料，各市縣代表參與踴躍。

評鑑中

評鑑假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進行。106 年 11 月 01 日承辦單位於此召開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讓評鑑小組委員充分了解評鑑之目的、對象及評分指標之意旨重點，並讓委員們尋求共識，並預先分工協調。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進行書面評鑑，評鑑日援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2 名人員住宿費及膳費。

評鑑後

於 107 年 2 月 5 日將評鑑報告初稿整理完送出，並於同年 2 月 23 日截止申復，計有 12 縣市申復，承辦單位申復回覆初稿經過評鑑會 3 月 19 日、4 月 9 日上午、下午 2 場，三度極為細緻的討論修正，並於同年 5 月 10 日函送申復結果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次評鑑之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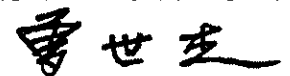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和過去的特教評鑑相比，106 年的特教評鑑有五大特色：

- 一、國教署將評鑑項目大幅簡化，不干擾各級學校運作。
- 二、國教署就評鑑項目及各項評分指標與被評鑑單位代表充分溝通。
- 三、承辦單位辦理評鑑前說明會，並邀請績優縣市經驗分享，以幫助各縣市做好評鑑前準備。
- 四、申復程序及結案報告得到評鑑會的參與、審視與建議，力求客觀公正。
- 五、和 103 年特教評鑑相比，此次評鑑絕大多數的縣市有明顯進步。

也許因為評鑑前的溝通和指標的簡化改良，和 103 年特教評鑑相比，此次評鑑絕大多數的縣市有明顯進步。此外，評鑑後，承辦單位得到評鑑會大力協助，也提高了結案報告及申復回覆的品質。

我們特別感謝教育部國教署邱署長乾國、許副署長麗娟、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蔡組長志明、林副組長琴珠、劉專門委員由貴、賴科長東榮、王秘書勛民、洪視察子絮及評鑑會的指導，14 位評鑑委員、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魏俊華主任所帶領的師生團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王菊生主任、各縣市受評單位之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承辦此次評鑑之本學會工作人員通力合作，使本年度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工作得以圓滿達成任務。本報告詳實記錄本次評鑑實施過程與結果，希望能為做為未來評鑑的參考。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院長
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理事長



2018.05

貳、實施內容

一、實施計畫

(一) 計畫依據

1. 特殊教育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
2.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二) 評鑑目的

1. 落實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績效之督導。
2. 檢討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資源運用方式，改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2. 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臺東大學)
3.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以下簡稱特教學會）

(四) 評鑑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縣市）

(五) 評鑑日期及地點

1. 日期：106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 日
2. 地點：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六) 評鑑組織

1. 評鑑會：由教育部遴聘行政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負責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訂定申復處理程序及確認評鑑結果等評鑑相關事宜。
2. 評鑑小組
3. 評鑑小組委員包括專家學者、家長團體、教育行政機關及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負責實際評鑑檢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料。評鑑委員成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4. 由臺東大學提出擬聘之評鑑委員參考名單，由教育部核聘之。
5. 評鑑工作小組：由臺東大學及特教學會成員組成，處理評鑑實施計畫草案擬訂及評鑑相關行政事宜。

(七) 評鑑內容

1. 評鑑重點：針對特教行政工作進行評鑑，有別於對學校之特教教學評鑑。
2. 評鑑資料範圍：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執行成果。
3. 評鑑模式：以集中式書面檢視資料方式辦理，分 2 梯次進行，每縣市受評 1 天，受評梯次以抽籤決定。
4. 評鑑項目：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主要評鑑項目如下：
 - (1) 行政組織
 - (2) 鑑定與安置
 - (3) 課程與教學
 - (4) 特殊教育資源
 - (5) 支援與轉銜
 - (6) 經費編列與運用以上全部項目各縣市均需受評。
5. 評鑑評分說明：每一「評鑑項目」下訂出「評鑑子項」，每一「評鑑子項」下再訂出若干個「評鑑細項」，每一「評鑑細項」再訂出主要評分依據之「評分指標」。評鑑項目及子項說明如表 1。

表 1：評鑑項目及子項說明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
壹、行政組織	一、組織與發展 二、學校評鑑
貳、鑑定與安置	一、鑑輔會運作
參、課程與教學	一、各類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支援
肆、特殊教育資源	一、人力配置及專業程度 二、無障礙校園環境
伍、支援與轉銜	一、行政支持網絡 二、轉銜輔導與服務
陸、經費編列與運用	一、經費編列 二、經費運用

(八) 評鑑程序

1. 組成評鑑會：負責審議評鑑實施計畫、訂定申復處理程序及確認評鑑結果等評鑑相關事宜。

2. 擬訂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計畫依據、目的、辦理單位、評鑑對象、日期及地點、組織、內容、評鑑項目、程序、結果、結果之公布、獎勵與輔導、倫理、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通過後，由國教署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核定公告之。評鑑項目統整表詳見附件一。
3. 組成評鑑小組：負責實際評鑑檢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料。辦理會議：包括對各縣市之評鑑說明會、評鑑委員評鑑行前說明會、評鑑檢討會等。
4. 繳交自評資料：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前繳交至臺東大學。
5. 辦理集中書面評鑑。
6. 評鑑結束後，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送達各受評鑑縣市。
7. 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縣市，應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向臺東大學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評鑑小組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申復處理程序如附件二。
8. 由國教署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各縣市。評鑑時程表如附件三。

(九) 評鑑結果

1.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五等第：
 - (1) 優等。
 - (2) 甲等。
 - (3) 乙等。
 - (4) 丙等。
 - (5) 丁等。「整體成績」獲評優等者，在評鑑項目的第壹至第陸項目均需為甲等以上。
2. 質性描述：就各評鑑項目及整體績效表現之優缺點與改善意見，以文字描述方式呈現。

(十) 評鑑結果之公布

評鑑結果將於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阿寶的天空 <https://www.aide.edu.tw/>）公布，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各受評鑑縣市。

(十一) 獎勵與輔導

1. 評鑑結果達甲等以上者，應予獎勵；丙等以下者，應辦理追蹤輔導。
2. 各縣市對評鑑結果所列之建議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年度改進事項；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為下次評鑑相關評鑑項目之重點事項。

(十二) 評鑑倫理

1. 評鑑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2. 評鑑委員應認同此次評鑑之理念與精神。
3. 評鑑委員在集中書面評鑑前應確實做好身分保密，並在行前詳閱受評鑑各縣市之相關資料。
4. 評鑑委員對訪評過程中各縣市所提供之資料及資訊，應確實做到保密原則。
5. 評鑑委員集中書面評鑑期間，應全程出席，避免遲到、早退，或私下商洽訪評代理人。
6. 評鑑委員應全程參與後續之申復意見討論會議與評鑑報告確認相關會議。
7. 臺東大學與特教學會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對由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公開。

(十三) 評鑑經費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請款及結案等相關事宜。

二、評鑑時程表

依據《特殊教育法》(2014)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復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以下簡稱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育部應組成評鑑小組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評鑑。評鑑目的為：

- (一) 落實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績效之督導。
- (二) 檢討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資源運用方式，改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國教署復依前次(103年)特教評鑑資料範圍日期，將106年特教評鑑資料範圍訂為104年1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6年1至3月，國教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召集5次會議，決議於集中式書面評鑑前辦理特教評鑑績優縣市分享會。研商本次評鑑指標及規則如下：

- (一) 評鑑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而非學校為前提。
- (二) 本次評鑑項目包括行政組織、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資源、支援與轉銜、經費編列與運用共六大項。
- (三) 評鑑子項所包含之細項之增刪調整，由原定之47項減併為成評鑑項目共6項、子項10項、細項共22項(如附件一)。

唯因此次評鑑前，國教署依行政院指示簡化評鑑內容，溝通協調頗費工夫，加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前置作業程序繁複冗長，評鑑進程恐有延宕，國教署乃委託由特教學會第25屆曾世杰理事長任職的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承辦單位)辦理「106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以下簡稱本次評鑑)」，並以特教學會為協辦單位，以加速流程。爰此，106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作業於106年3月3日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行文程序後，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

承辦單位於106年4月24日辦理評鑑說明會並於同年9月25日前收齊22縣市之評鑑自評表資料，集中式書面檢視定於11月2-3日進行，共計2天，每縣市受評1天，分兩梯次假高雄蓮潭會館舉辦。受評梯次以抽籤決定。後因每一梯次的評鑑僅一天，時間緊湊，為利於評鑑順利完成，故取消開幕式。評鑑日之縣市書面評鑑結束後，評鑑委員即趁記憶尤新，晚間加班撰寫日間的評鑑結果。評鑑結束後，工作小組彙整評鑑委員的各項分數及建議事項，最後再於12月12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針對這次評鑑評分及建議內容進行第3次評鑑結果討論會議，確認最後的報告並由國教署將報告送交被評鑑單位。

107年1月起，由國教署邀集評鑑會，針對評鑑結果及申復回覆召開6場次的評鑑會，為使計畫完善結案，此計畫由原訂結案日3月底，展延至同年5月底。106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大事記如表2。

表 2：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大事記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1	106 年 01 月 10 日	研商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第 1 次會議
2	106 年 01 月 25 日	研商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第 2 次會議
3	106 年 02 月 23 日	研商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第 3 次會議
4	106 年 03 月 27 日	評鑑評分指標草案諮詢會議
5	106 年 03 月 31 日	研商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第 4 次會議
6	106 年 04 月 24 日	特教評鑑說明會
7	106 年 09 月 25 日前	各縣市繳交自我評鑑表
8	106 年 11 月 01 日	評鑑委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9	106 年 11 月 2-3 日	特教評鑑集中式書面檢視
10	106 年 11 月 02 日	評鑑結果討論會第 1 次會議
11	106 年 11 月 03 日	評鑑結果討論會第 2 次會議
12	106 年 12 月 12 日	評鑑結果討論會第 3 次會議
13	107 年 01 月 03 日	評鑑會第 1 次會議
14	107 年 01 月 3-13 日	評鑑報告初稿討論會
15	107 年 01 月 22 日	評鑑會第 2 次會議
16	107 年 01 月 31 日	評鑑會第 3 次會議
17	107 年 02 月 05 日	函送評鑑報告書初稿至各縣市
18	107 年 02 月 23 日前	受理縣市申復
19	107 年 03 月 02 日	評鑑申復會議
20	107 年 03 月 19 日	評鑑會第 4 次會議
21	107 年 04 月 09 日	評鑑會第 5、6 次會議
22	107 年 05 月 10 日	函送申復結果至申復縣市
23	107 年 05 月 10 日	公布評鑑結果
24	107 年 05 月 25 日	評鑑檢討會
25	107 年 05 月 31 日	函送評鑑成果報告書

三、評鑑委員名單

評鑑委員係國教署遴聘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及民間代表擔任，評鑑指標六大項目中，每一領域各設置一位召集委員，106 年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遴聘，並徵詢委員之同意，共計 14 位委員協助評鑑，並於 106 年 06 月 19 日發聘。為求客觀性，各領域至少有 2 名評鑑委員，每一細項指標皆由同組委員之評鑑，以達評鑑標準統一化。本次評鑑委員與分組名單如表 3

表 3：評鑑委員分組名單

評鑑項目	單位	職稱	姓名
壹、 行政組織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周台傑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教務長	洪榮照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蔡明富
貳、 鑑定與安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張蓓莉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師範學院院長	曾世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呂偉白
參、 課程與教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林千惠
	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蔡昆瀛
肆、 特殊教育資源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理事長	陳誠亮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常務監事	楊憲忠
伍、 支援與轉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張正芬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學務長	陳明聰
陸、 經費編列與運用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林坤燦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常務理事	劉永寧

參、評鑑結果

一、評鑑整體表現

(一)、量化結果

評鑑結果以優、甲、乙、丙、丁的等第方式呈現，以六大評鑑項目各細項所得分數加總後，採用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至第一位。總分 86.5~77.9 分為優等，77.8~69.2 分為甲等，69.1~60.6 分為乙等，60.5~51.9 分為丙等，51.8 以下為丁等。整體評鑑結果獲評優等者，在行政組織、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資源、支援與轉銜及經費編列與運用各項項目之成績均需為甲等以上，在此標準下，整體表現優等有 4 個縣市，佔 18%；甲等有 10 個縣市，佔 45%；乙等有 7 個縣市，佔 32%；丙等有 1 個縣市，佔 5%。整體而言，22 個縣市中，有 21 個縣市整體表現在乙等以上，結果統計如表 4。

綜合分析結果，本次評鑑係依據 5 等第（優、甲、乙、丙、丁）量尺，與前次 103 年評鑑的評量方式相同。前次評鑑獲優等者計 4 縣市、甲等 7 縣市、乙等 5 縣市、丙等 2 縣市及丁等 4 縣市，和 103 年評鑑的結果（如表 5、表 6）比較起來，本次評鑑各縣市等第分布有明顯進步，甲、乙等縣市增加，丙等以下縣市減少，且丁等縣市數降至 0。表 6 呈現各縣市和 103 年評鑑比較的進、退步情形，可以看出退步的只有 2 個縣市，持平的有 10 個縣市，進步的縣市多達 10 個。分析影響本次評鑑結果之因素包括：

1. 許麗娟副署長邀集各縣市召開多次評鑑指標會議，除大幅減少評鑑指標，也讓評鑑指標更合理可行，各縣市得以呈現最佳之特殊教育施政成果。
2. 本次評鑑之前，邀請 103 年評鑑等第優等縣市向各縣市分享評鑑之準備經驗，讓各縣市充分瞭解本次 106 年集中式書面評鑑的準備方向與方式。

106 年各縣市在各項目之評鑑結果如表 7，106 年各項目評鑑結果統計如表 8。「行政組織」的表現在乙等以上有 20 個縣市，佔 91%，其中優等有 5 個縣市，甲等有 9 個縣市；「鑑定與安置」的表現在乙等以上亦有 20 個縣市，佔 91%，其中優等有 7 個縣市，甲等有 8 個縣市；「課程與教學」的表現在乙等以上則有 19 個縣市，佔 86.5%，其中優等有 5 個縣市，甲等有 11 個縣市；所有縣市在「特殊教育資源」的表現皆在乙等以上，然而沒有縣市獲得優等，甲等則有 10 個縣市；然而在「支援與轉銜」，所有縣市表現均在乙等以上，且其中有 10 個縣市表現獲得優等，5 個縣市獲得甲等；「經費編列與運用」的表現在乙等以上有 18 個縣市，佔 82%，11 個縣市獲得優等，甲等則有 3 個縣市。整體而言，以優等數來算，「經費編列與運用」各縣市普遍表現最佳，其次依序為「支援與轉銜」、「鑑定與安置」；表現最差者為「特殊教育資源」。

表 4：106 年整體評鑑結果統計

等第	分數	縣市數	百分比	縣市
優	86.5~77.9	4	18%	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臺中市
甲	77.8~69.2	10	45%	新竹市、南投縣、基隆市、彰化縣、 苗栗縣、高雄市、臺東縣、宜蘭縣、 花蓮縣、嘉義縣
乙	69.1~60.6	7	32%	澎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 新竹縣、屏東縣、金門縣
丙	60.5~51.9	1	5%	連江縣

表 5：103 年整體表現等第

等第	分數	縣市數	百分比	縣市
優	208.1~178.0	4	18%	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苗栗縣。
甲	177.9~158.2	7	32%	臺中市、新竹市、臺南市、宜蘭縣、 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
乙	158.1~138.4	5	23%	南投縣、雲林縣、基隆市、高雄市、 新竹縣。
丙	138.3~116.2	2	9%	屏東縣、嘉義市。
丁	116.1 分以下	4	18%	澎湖縣、連江縣、臺東縣、金門縣。

表 6：106 年及 103 年等第進、退步情形

縣市	106	103	等第進、退步
澎湖縣	乙	丁	2
桃園市	優	優	0
新竹市	甲	甲	0
南投縣	甲	乙	1
基隆市	甲	乙	1
連江縣	丙	丁	1
彰化縣	甲	甲	0
雲林縣	乙	乙	0
苗栗縣	甲	優	-1
新北市	優	優	0
嘉義市	乙	丙	1
臺南市	乙	甲	-1
高雄市	甲	乙	1
臺東縣	甲	丁	3
宜蘭縣	甲	甲	0
臺北市	優	優	0
新竹縣	乙	乙	0
臺中市	優	甲	1
屏東縣	乙	丙	1
金門縣	乙	丁	2
花蓮縣	甲	甲	0
嘉義縣	甲	甲	0

表 7：106 年各縣市在各項目之評鑑結果

	行政 組織	鑑定 與安置	課程 與教學	特殊教育 資源	支援 與轉銜	經費編列與 運用	整體
澎湖縣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桃園市	優	優	優	甲	優	優	優
新竹市	甲	甲	甲	乙	優	優	甲
南投縣	甲	甲	甲	甲	優	甲	甲
基隆市	乙	甲	甲	乙	甲	甲	甲
連江縣	丙	乙	丙	乙	乙	丙	丙
彰化縣	甲	優	甲	甲	優	優	甲
雲林縣	乙	乙	甲	甲	優	乙	乙
苗栗縣	甲	甲	甲	乙	優	乙	甲
新北市	優	優	優	甲	優	優	優
嘉義市	乙	乙	丙	甲	乙	丙	乙
臺南市	甲	乙	甲	甲	甲	乙	乙
高雄市	甲	甲	優	乙	甲	優	甲
臺東縣	甲	甲	甲	乙	乙	優	甲
宜蘭縣	甲	甲	乙	甲	甲	優	甲
臺北市	優	優	優	甲	優	優	優
新竹縣	乙	優	乙	乙	乙	丙	乙
臺中市	優	優	甲	甲	優	優	優
屏東縣	甲	乙	優	乙	乙	丙	乙
金門縣	乙	甲	乙	乙	乙	優	乙
花蓮縣	乙	優	甲	乙	甲	優	甲
嘉義縣	優	丙	甲	乙	優	甲	甲

表 8：106 年各項目評鑑結果統計

等第	行政組織		鑑定與安置		課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資源		支援與轉銜		經費編列與運用	
	縣市數	百分比	縣市數	百分比	縣市數	百分比	縣市數	百分比	縣市數	百分比	縣市數	百分比
優	5	23%	7	32%	5	23%	0	0%	10	45%	11	50%
甲	9	41%	8	36%	11	50%	10	45%	5	23%	3	14%
乙	6	27%	5	23%	3	13.5%	12	55%	7	32%	4	18%
丙	2	9%	2	9%	3	13.5%	0	0%	0	0%	4	18%

表 9：103 年各項目評鑑結果統計

等第	行政組織		鑑定與安置		課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資源		支援與轉銜		經費編列與運用		地方特色暨改善	
	縣市數	百分比	縣市數	百分比	縣市數	百分比	縣市數	百分比	縣市數	百分比	縣市數	百分比	縣市數	百分比
優	2	9%	3	14%	2	9%	0	0%	11	50%	7	32%	11	50%
甲	9	41%	2	9%	3	14%	6	27%	1	5%	1	5%	7	32%
乙	3	14%	9	41%	3	14%	11	50%	4	18%	5	23%	3	14%
丙	4	18%	3	14%	6	27%	2	9%	4	18%	3	14%	1	5%
丁	4	18%	5	23%	8	36%	3	14%	2	9%	6	27%	0	0%

(二)、質化結果

本次評鑑質化部分之具體成果、具體建議、對各縣市受評項目之優點、待改進事項與建議等，詳見評鑑報告第 25 頁至第 98 頁，以作為各縣市日後改善之依據。以下為各組評鑑委員依據評鑑項目進行資料檢核時，針對受評縣市表現情形所提出之具體成果與待改進事項，經彙整後詳列如後，分為整體訪評意見及待改善事項與建議。各評鑑項目之整體訪評意見(包括優勢與特色、問題或缺失)，如下：

1. 評鑑委員對各評鑑項目之整體訪評意見

(1)行政組織

1-1 從民國 98 年修訂特殊教育法以來，歷經兩次評鑑，就特殊教育行政推動方面，各縣市均有明顯進步。本次評鑑除離島連江縣因人口數較少，影響組織編制，無法成立特教專責單位外，其他縣市均能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大部分直轄市或各縣市均指定 1-3 名人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直轄市因組織編制較大，故承辦人員亦較多，其中又以台北市及台中市特殊教育科組織編制較完整，人員有 11-12 名，專辦高級中等教育以下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事務。各縣市負責辦理特教業務人員，亦大多具特教背景或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唯部分縣市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因異動太快或長期未聘任正式公務人員，由約聘及職務代理方式安排，影響人事穩定，不利特教工作之傳承及發展。

1-2 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諮詢會大多依現行特殊教育法規訂定組織章程，聘請學者、專家、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組織及機關團體代表等參與會議，委員組成適當，定期召開會議，各項紀錄完整，唯部分縣市因人員異動、工作交接等問題，未依各縣市設置辦法定期開會。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教諮詢會在會議中討論之議題，大多聚焦於身心障礙年度工作計畫、學生安置、特教班教師之教學時數等特教工作推動事項討論，對於法規建置及資源分配議題較少觸及，大多縣市會於諮詢會追蹤前次會議處理結果，唯較少定期檢討各特殊教育實施成效。

1-3 各縣市均能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成員之屬性與性別比例，均能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遴聘之。鑑輔會之開會亦能依自訂辦法(或要點)執行，定期召開會議。

1-4 各縣市鑑輔會開會討論事項包含身障與資優學生之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等事項。多數縣市會議資料均能呈現「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狀況」，會議進行中亦能一一報告說明，作為是否解除列管或持續列管的依據，有效管考會議決議執行。少數縣市在議程(或會議資料)中未能臚列「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狀況」，不易落實定期追蹤管考。

- 1-5 少數縣市將需要提鑑輔會審議之議案逕以報告案帶過(例如特教生之鑑定議案，不宜以業務報告事項略過)，未能確實提會審議。
- 1-6 各縣市能衡量縣市發展特色與需求，訂有特殊教育發展計畫或特殊教育白皮書，並透過相關會議(諮詢會或鑑輔會)審議通過，部分縣市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發展計畫(或白皮書)之撰寫體例差異相當大，計畫書內容無法搭配特教經費與人力運用，建議發展計畫應為可行計畫，宜具體編列執行經費與人力，並適時檢討，及落實管制考核。
- 1-7 縣市特殊教育經費，大多依年度提報預算向度編列，與特殊教育發展計畫關連性較低，部分縣市於特教發展計畫中，未能覈實編列相關特教經費因應，導致發展計畫與年度工作計畫連結性低，發展計畫易流於空泛理念陳述。
- 1-8 整體優勢與特色，有的縣市政府訂定特殊教育評鑑計畫，包含：學校自評、申復及申訴等流程；特殊教育評鑑方式多元化，包括自我評鑑、實地評鑑等。特殊教育評鑑訪談採多元方式，納入教師、家長及學生的訪談。針對學校評鑑以後，有進行評鑑追蹤及輔導，並提供實質的入校協助輔導；有辦理獎勵績優學校的觀摩及分享活動。
- 1-9 關於整體問題與缺失，多數縣市政府訂定特殊教育評鑑計畫，以學校自評、申復流程佔大多數，缺乏訂定申訴流程；許多縣市政府辦理身障教育的評鑑已具有基礎，唯辦理資優教育的評鑑部份，建議可以再努力。有些縣市身障、資優評鑑指標合成一份，未能明確看出身障、資優的評鑑指標特色。針對學校評鑑結果，雖有檢討並形成會議紀錄，但未具體明列如何實際落實全縣市的改善方案(包括：身障、資優教育)。

(2) 鑑定與安置

- 2-1 以各縣市優點來看，大部分的縣市能依據評鑑指標，彙整並歸類與自評內容相符之佐證資料，實地評鑑時能快速呈現所需要的佐證資料。訂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計畫。參與實地評鑑的各縣市工作人員了解評鑑指標，能回應評鑑委員的提問，各縣市承辦人對於 B2 之評鑑項目尚稱充分瞭解，工作手冊也多齊備。
- 2-2 通過的年度計劃或相關辦法未註明通過日期及通過的會議名稱。
- 2-3 僅由參與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的承辦學校教師檢討年度鑑定工作。
- 2-4 部分縣市以資優學生鑑定簡章取代資優學生鑑定計畫。
- 2-5 普遍而言，身心障礙鑑定安置的工作手冊要較資賦優異的工作手冊為周全。有些縣市的資賦優異工作手冊僅以公文方式呈現。
- 2-6 有些縣市雖具備情障的三級預防模式，但多數縣市對於學障的三級預防模式的執行較為模糊或欠缺。
- 2-7 有些縣市通知家長列席鑑定安置會議之公文可加強文字的友善性。

2-8 多數縣市無法掌握第五評鑑子項之真義。僅對經濟弱勢學生減免報名費以及身心障礙學生考試調整。

(3)課程與教學

3-1 各縣市均已建置完整的課程與教學督導辦法。

3-2 對於 IEP 檢核與品質管理的積極度多較 IGP 高，備審資料亦多以身障生適性輔導制度的辦理做為佐證，為資優生進行優勢潛能輔導的作為，宜有更具體的呈現。前述現象，在各縣市所展示的特教教學資源研發成果上，亦有類似的問題。

3-3 各縣市較關注各校特推會議記錄、特教課程計畫，以及特教生 IEP/IGP 等書面計畫內容的督導，對於教學現場特教教師是否執行有效教學，以及專業服務是否融入教學等動態教學關注，明顯較少。

3-4 針對課程與教學項目之評鑑細項「縣市政府對特教老師所提供之專業支持規劃」，整體而論，各直轄市與縣(市)普遍均能依縣(市)內身心障礙類教師之需求及特教推展重點，規劃辦理多元化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諸如：研習講座、工作坊或學習社群等。多數縣(市)於該縣(市)特殊教育發展計畫及特教工作計畫中，明訂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之研習規畫，部分縣(市)並採取教師專業知能需求調查與分析，作為專業成長活動規畫之具體參考。關於促進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交流合作，部分縣(市)的優點如：推動特教教師與普教教師共同參與學習社群、特教輔導團成員包含普教教師、特教輔導團與普教輔導團彼此交流、辦理普通班教師與特教教師合作之學校融合教育模式。

3-5 評鑑細項「特殊教育之研發與推廣」之整體評鑑結果，各縣(市)較為共同的優點包括：訂有縣(市)內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自編教材教具之補助計畫，辦理教材教具比賽，並將得獎作品彙集成冊，鼓勵教師研發或編選教材；設置特教教材編輯小組，研編相關教材教具，並透過網路和資訊平台共享；結合特教教師工作坊持續研編教材，並有具體產出。

3-6 部分縣市的做法具特色，可供其他縣(市)參考，諸如：縣(市)政府與大學合作規劃辦理特殊教育線上研習；規劃辦理系統性且持續性之初任特教教師導入計畫；對特教教師實施以專業支持為取向之觀課、議課或教學視導，有助於提升特教教學品質。

(4)特殊教育資源

4-1 各縣市普遍均很重視硬體無障礙環境設施的改善工作，均能長期編列預算、組織評審會議、議定改善措施施作次序。

4-2 各縣市大多有鼓勵措施，鼓勵各校提出宣導計畫，教導同學認識並接納各類別特殊教育需情學生。

(5)支援與轉銜

- 5-1 輔導團方面，除連江縣外其它縣市均設有特殊教育輔導團，且多數有身障及資優二類之輔導員。輔導方式、內容多元且能包含近年國內重點推動之議題，如課綱、課審、社群、IEP/IGP 之檢核、教材編輯、無障礙環境推動等。各縣市大多訂有例行性的年度工作計畫，但能在例行工作計畫外明列當年度工作重點、在期末檢討會確實檢核實施成效並做為下學期辦理參考的縣市相對較少。
- 5-2 特教資源中心部分，各縣市多已訂定縣市特教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或辦法，並依縣市需要設有分區中心。各中心訂有年度工作計畫，推動各項工作，如鑑定安置、教材編輯、研習、訪視、輔具評估借用等。部份特教資源中心(含分區)各中心間和教育局會召開聯席會議。
- 5-3 各縣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與特教資源中心之有關紀錄雖詳實，但大多對決議事項缺乏追蹤與管考。
- 5-4 在專業團隊服務部分，優點：多數縣市能訂定相關專業服務計畫，並透過多元方式執行計畫項目，並檢討執行成效。缺失：部分縣市所訂之相關專業服務計畫未配合特教法修訂，此外對執行成果也缺乏分析，未能呈現檢討改善的機制。
- 5-5 在轉銜輔導與服務部分，優點：多數縣市均能依法規，建立合作機制，協調相關單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此外也能對各級學校於限期內召開轉銜會議以及離校未升學學生之追蹤輔導之訂有督導機制，並能落實。缺失：部分縣市對各校的督導做法較為單一。

(6)經費編列與運用

- 6-1 最近三年 (104 至 106 年) 22 縣市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的編列，除了極少數縣市未達或達法定 5% 外，大多數縣市都在 5% 以上，甚至有部分縣市達 6% 以上。可見，整體而言，台灣大多數縣市投入特殊教育的經費已達法定標準，所呈現的特殊教育辦理成效良好。此外，各縣市近三年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的編列與運用，也呈現有逐年提升或穩定發展的現象，顯見 22 縣市普遍重視特殊教育之推動及實踐。
- 6-2 最近三年 (104 至 106 年) 22 縣市特殊教育應辦理事項，如：各階段特教學生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費、提供學生教科書及教育輔助器材、提供交通車或補助交通費、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等項目，大多數縣市完整編列充足經費及運用，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良好。
- 6-3 這次評鑑有關經費使用與查核，縣市間的差異頗大，像新北市設計一套非常完善的特教經費控帳檔，能夠很完整的控制金額、餘額、執行比率、等等，可有效的監控及管理，至於台北市則訂有稽查、內控、採購內控等各種原則，聯合會計室、政風、秘書、工程科等一起審核，均能將經費掌控得很好，滿

分的縣市佔大多數，唯部分縣市不但經費資料分散各處，還以預算書來替代，且不定期抽查，難以達到考核的目的，還有縣市缺少一整年的資料。

2. 評鑑委員對各評鑑項目待改善事項與建議。

(1)行政組織

- 1-1 部分縣市特殊教育科負責業務含括學生事務、幼兒教育等非特殊教育工作，與科名不符，宜修正，減少非特殊教育工作，以利事權統一。
- 1-2 部分縣市特殊教育科編制內人員，未聘足或長期以約聘及職務代理人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宜改善，以利人事穩定及特教發展。
- 1-3 部分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科編制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人員，人數不足，或異動太快，宜增加人員及減少異動，以避免影響工作成效及傳承。
- 1-4 部分縣市特殊教育諮詢會未依其組織辦法定期開會，宜改善，依法定期召開會議。
- 1-5 部分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諮詢會宜加強對法規建置及資源分配議題之討論，以利特殊教育之發展。
- 1-6 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諮詢會除定期追蹤前次會議處理結果外，宜定期檢討各特殊教育工作實施之成效，以提高特殊教育行政之品質。
- 1-7 建議鑑輔會平時開會即應落實會議決議執行之管考工作，發揮鑑輔會功能，如需透過鑑輔會審議之議題，宜確實提會審議。
- 1-8 建議特殊教育發展計畫(或特殊教育白皮書)宜與年度工作計畫緊密連結，編列執行經費與人力，並定期檢核，適時調整。
- 1-9 目前多數縣市政府訂定特殊教育評鑑計畫，以學校自評、申復流程佔最多數，缺乏申訴流程，建議訂定申訴流程。
- 1-10 有些縣市身障、資優評鑑指標合成一份，由於身障、資優的教育有不同專業，建議可考慮將身障、資優評鑑指標分列。
- 1-11 針對學校評鑑結果，雖有檢討並形成會議紀錄，建議如何擬訂實際落實全縣市的改善方案(包括：身障、資優教育)可加強說明敘寫。

(2)鑑定與安置

- 2-1 通過的年度計劃或相關辦法宜有通過日期及通過的會議名稱。
- 2-2 宜邀請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的委員參與檢討年度鑑定輔導工作之實施情形。
- 2-3 宜先訂定資優學生鑑定計畫，再根據計畫訂定資優學生鑑定簡章。
- 2-4 各縣市應建立完整的身心障礙以及資賦優異工作手冊。
- 2-5 工作計畫中對於學障與情障之三級預防模式應有更明確的規範以及監督機制。

2-6 以較友善易讀之方式專函邀請家長列席鑑定安置會議，並告知其權益。

2-7 弱勢學生於資優鑑定時，其弱勢背景可能造成學生能力被低估，應確實訂定調整機制。

(3)課程與教學

3-1 各縣市所呈現課程與教學相關備審資料，多以各校針對國中小階段特教生的輔導為主，學前教育階段的類似輔導成果的呈現比例較低，針對縣市立高中職特教生在課程與教學面向之品質管理作為，則幾未著墨，建議下一期評鑑前說明會多加提醒。

3-2 對於過去三年持續進行的各式課程與教學督導措施，宜有總結性的執行績效分析與檢討，以作為後續推動及改進的參照。

3-3 特教輔導團在各縣市特教課程與教學督導上，均扮演十分吃重的角色，舉凡 IEP/IGP 檢核、課程計畫審查、定期特教評鑑，乃至於新成班/需高關懷學校及教師等的專業支持，普遍依賴特教輔導團成員協助。由於輔導團成員多數也是第一線教師，除需面對原校課務負擔外，若仍須額外兼辦負荷量頗重的行政督導業務，會否損及其在原校之教學品質，實待進一步關注。

3-4 各縣市多數展示 104 年度迄今特教教材編製成品，作為「特教研發及推廣」項目的佐證，然對於研發教材在各校的后續應用情形，以及其對教師教學(或班級經營)，以及對學生有效學習的助益(尤其進步情形與 IEP 之連結)，則著墨甚少。此外，多數縣市聚焦語文或數學等學業性課程領域調整教材之研發，未來宜透過需求調查，持續擴展其他課程領域(尤其是特殊需求領域)教學資源的開發。

3-5 就課程與教學項目之評鑑細項「縣市政府對特教老師所提供之專業支持規劃」及「特殊教育之研發與推廣」，整體待改進事項與建議包括：針對資優教育教師所規畫辦理之專業成長活動與措施較為不足，宜加強辦理；研習主題宜更切合不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之專業屬性與需求，尤其學前階段之研習規畫較為不足，內容亦宜更符合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需求；部分縣(市)雖有教師學習社群實施計畫，唯特殊教育教師申請與參與度並不高，建議積極鼓勵教師參與；除研編身障教育類教材之外，亦宜鼓勵教師發展資優教育類教材；除發展國教階段之課程與教材外，亦宜重視學前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之教材研編。

(4)特殊教育資源

4-1 部分縣市對於教師助理工作項目之制定不夠嚴謹，並交由各校個別訂定，其嚴謹度可再加強。

4-2 部分縣市對於教師助理工作表現之考核項目與契約所列工作項目之落差太大，部分縣市之考核內容拘泥於專任與兼任人員之分，而有很不一樣的考評

內容，其中兼任者多有考核助理工作表現之項目，反而專任者僅以一般員工方式考核，幾乎不考核助理工作表現，本末倒置，應可改進。

4-3 所謂的人文無障礙環境所指為何？具體應執行之項目為何？及格標準為何？對於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的期待及應辦事項為何？均應再做溝通、討論，以建立努力目標或共識。

4-4 評鑑技術方面：計分標準建議不須強調做到幾項得幾分，可以考慮只規範每一大項的配分(如三分、四分等)，再依達成項目之數目與品質綜合給分；每場評鑑之間留五分鐘供記載前場評鑑心得與重點。

4-5 評鑑主軸是【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在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非常清楚規定，地方政府是否應遵守，並落實相關的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參閱特教法第 24 條條文內容)

4-6 人力資源的評分指標，只有對班級人數與人力(教師)要求調查與評估。地方政府最重要的職責(特教法第 44 條：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路；其相關專業人員人力的配置，評分指標只要求 3 人就給最高分數 3 分。與各縣市特教學生人數比，根本無績效可言。與實際要求差太遠。

4-7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的評分指標中聘用兼任人員是否與縣市政府簽約聘用與縣市提升特殊教育品質與績效間的關聯為何，建議重新檢視評分指標。

(5) 支援與轉銜

5-1 輔導團每年工作計畫在例行性工作外宜列出當年度重點工作事項。

5-2 輔導團及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宜有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及列管。

5-3 輔導團及特教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宜有期末辦理成效(指標)之檢核。

5-4 建議宜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教育局與中心、輔導團等之聯繫會議。

5-5 相關專業服務是屬支援服務範圍，原「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已廢止，縣市宜依「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擬定整體服務計畫，支援學校提供相關專業服務。

5-6 宜對相關專業服務執行成果加以分析，以為新年度計畫擬定之依據。

5-7 宜以多元方式督導各校落實畢業生轉銜追蹤輔導。

(6) 經費編列與運用

6-1 各縣市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的編列與運用應達法定 5%，建議各縣市仍應考量逐年提升經費比率或經費穩定發展，以利特殊教育之推動及實踐。

6-2 建議各縣市特殊教育應辦理事項須逐年調整部分重點，以符應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如：融合教育的落實等。

6-3 這次各縣市有很大的落差，優異的縣市電腦化很成熟，資料的整理、保存、

考核都很完整，容易自我監控，顯示給評鑑委員的資料一目了然。

6-4 表現較弱的縣市可能因人員異動頻繁導致資料收集與彙整不易，接替人員難以全面了解、掌握，建議國教署邀請表現優良的縣市經驗分享，提供有需要改進的縣市參考學習。

6-5 本項評鑑指標不應只看經費預算的編列，更應看執行率，建議下次評鑑納入。

肆、對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建議

一、評鑑指標

- (一) 指標簡化影響評鑑向度的完整性以及可深入檢視的內容，指標過度精簡只能看到縣市是否做到特殊教育法令的最低要求，難以看到品質與精進部分。
- (二) 部分評鑑項目及指標定義不夠具體明確，導致縣市政府及評鑑委員雙方間對指標理解存有落差，評鑑委員與受評縣市人員易生爭議，宜針對有爭議的指標進行明確的定義。
- (三) 建議考量地區性的差異，彈性調整評鑑指標之內容。

二、評鑑方式

- (一) 評鑑指標雖落實評鑑指標簡化、減量，以及針對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績效之具體督導行為，但進行集中書面評鑑時，各縣市準備的紙本資料依舊不可勝數，造成縣市政府特教承辦人員準備資料備極辛勞，若能建置特教評鑑平台，評鑑資料能逐步朝向電子化，讓縣市定期整理資料上傳至平台，評鑑委員不但可事先審查資料，亦可減少集中書面評鑑時，委員及縣市政府雙向溝通的時間。
- (二) 每年定期規劃績優縣市分享。

三、評鑑時程：今年安排之評鑑時間不足，評鑑委員與受評縣市無法充分溝通，可考慮安排更為充裕之評鑑時間。

四、評鑑會之組成

- (一) 成立時間應再提早，俾使委員有機會參與或了解指標擬定與書面評鑑過程，以減少評鑑會不斷澄清與討論評鑑指標、程序及結果。
- (二) 評鑑會委員之組成，應避免遴聘相關縣市之特教業務承辦人員及評鑑工作團隊成員，以確保評鑑會之公平性。

五、評鑑後之獎勵與追蹤輔導

- (一) 除根據評鑑實施計畫獎勵評鑑結果達甲等以上者外，建議可獎勵進步顯著之縣市。
- (二) 規劃觀摩績優縣市之研習，藉彼此交流與經驗分享，相互學習，提昇特教品質
- (三) 請各縣市依據評鑑結果針對待改進事項提出改善計畫，督導縣市確實研擬具體改善策略，並定期追蹤，將評鑑結果作良善之運用。

伍、附件

附件一 評鑑項目表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評鑑項目表

壹、行政組織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一、組織與發展	(一)縣市專責單位	1. 設置專責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7 條、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第 2 條。 1-1 專責單位係指特殊教育科（課、股）；或因業務合稱，如：特殊教育及幼兒教育、特殊教育及社會教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等。 4-1 編制內人員均不含借調老師。 4-2 特教背景係指特殊教育系所或學程。 4-3 指評鑑時程內研習時數需達 36 小時，並得依任職月數，按比例計算應研習之時數。
		2. 編列特殊教育預算。					
		3. 承辦人員編制滿額（含科課長）。					
		4. 編制內人員皆具特教背景或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特殊教育諮詢會	1. 訂有設置規定且委員組成適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 條。 特殊教育諮詢會與鑑輔會的委員不可完全相同。 鑑輔會與特殊教育諮詢會不能用同一份開會紀錄做為佐證資料。 會議次數依設置規定所定召開次數為準。
		2. 定期召開會議。					
		3. 討論各項法規建置、資源分配及特殊教育工作推動等事項。					
		4. 定期檢討與追蹤所辦事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三)鑑定	1. 訂有設置規定且委員組成適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評鑑子項	及就學輔導會	2. 定期召開會議。 3. 討論身障與資優學生之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等事項。 4. 定期檢討與追蹤所辦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鑑輔會與特殊教育諮詢會的委員不可完全相同。 ● 鑑輔會與特殊教育諮詢會不能用同一份開會紀錄做為佐證資料。 ● 會議次數依設置規定所定召開次數為準。
	(四)發展計畫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二、學校評鑑	(一)實施方式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結果運用與追	1. 能進行各校評鑑之後續追蹤與輔導(含各項實質協助措施)。 2. 能獎勵績優學校並辦理觀摩或分享活動。				1-1 計畫內容須包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二類。 1-2 時程應超過一年，短程約為3年內；中程為3-6年；長程為6-10年，此標準僅供參考，各縣市可依現況彈性調整。 1-3 不限名稱為「發展計畫」，縣市政府用其他名稱如白皮書等亦可。 3-1 執行檢核期程為104-106年。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7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1-1 特殊教育評鑑包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評鑑，後者可包括資賦優異方案評鑑。 2-1 評鑑方式多元化係指能運用如：書面資料檢閱、自評、晤談、實地觀察或觀課等(不限)方式進行。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蹤	3. 能依評鑑結果擬定全縣市之改善方案或計畫。 4. 能依上述改善方案或計畫確實執行。					3-1係指針對全縣市評鑑後提出之改善方案或計畫，例如：辦理新課綱、課程與教學、行為介入方案等相關研習，非指對單一學校之改進。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貳、鑑定與安置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一、 鑑輔會運作	(一)鑑定安置計畫	1. 訂有主管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年度鑑定計畫。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各縣市自行訂定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1係指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或人員、資源參與之機制；相關單位如衛生、社會、勞政等局（處）或相關中心、工作小組等。	
		2. 召開會議，針對鑑定實施方式進行檢討與修正。 3. 鑑定標準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4. 主動協調相關單位進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鑑定安置流程與執行	1. 編製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相關工作說明），並舉辦鑑定安置說明會。 2. 對情緒行為障礙及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訂定含有轉介前介入之鑑定流程。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時，書面通知有關之學生家長列席，並告知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4.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訂有申訴之機制。 5. 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評量工具及程序訂有調整機制。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41 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1 條。 2-1 學障、情障鑑定報告書範例中有列入轉介前介入之鑑定流程即可。 4-1係指相關規定/計畫中訂有處理機制為主，不需特別提供實例。 5-1係指相關規定/計畫中訂有處理機制為主，不需特別提供實例。
	(三)心評人員	1. 訂有心評人員培育計畫（含需求分析）。 2. 每年規劃辦理心評專業進修活動。 3. 訂有心評人員接案程序或相關規定（包括分案及督導）。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 心評人員含鑑定人員。 2-1由教育處（局）或各大學特教相關系所（中心）舉辦之進修活動皆可。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4. 建置與實施心評人員分級制度。 5. 設有心評人員考核及獎勵制度。				2-2 研習活動有分初階、進階等不同層次。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參、課程與教學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一、各類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支援	(一)縣市 政府對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相關計畫之督導機制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8、36 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係指縣市規劃之整體性行政督導機制，可依實際執行情形加以說明。
	1. 督導各校依法訂定 IEP 及 IGP 之機制。 2. 督導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 3. 督導學校根據 IEP 及 IGP 之法令規定提供適當的課程、教學與相關服務，並加以檢討之機制。 4. 督導各校依學生需求進行課程調整之機制。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縣市 政府對特教老師所提供之專業支持規劃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p>1-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p> <p>1-2 考慮不同類別、階段之需求，包括不同特殊教育類別、普通班或學前特殊教育師生之需求等。</p> <p>2-1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2 條。</p> <p>2-2 專業成長活動包括：講座、工作坊、學習社群、讀書會，或與師資培育單位合作辦理學分班、進修學分、學分補助等。</p> <p>3-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縣市自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p>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三)特殊教育之研發與推廣	1. 根據教學需求，訂有鼓勵研發或編選教材、教法、教具及評量之機制。 2. 配合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研發或編選相關教材。 3. 對研發或編選之教材、教法、教具及評量辦理分享、推廣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7、8、10、11、12條。
	-----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肆、特殊教育資源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一、人力配置及專業程度	(一)人力資源	1. 進行班級數與人力需求調查與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 本項所提供之資料內容以縣市整體調查與調整之文件為準。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分別統計各階段別（含國小、國中、特殊學校）資料並分別列於表格中，評分則由評鑑委員決定。 若開正式缺，卻無人應考或聘不到合格教師，以及兵缺代課缺等，該員額數不計為全部教師人數。 104、105、106 年度統計數字分別列出再除以 3；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截止日之後的數據為準。縣市政府不需準備資料，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一計算。 各評分指標得分小數點均四捨五入。 本評鑑細項分數為 8 項評分指標得分相加再 		
		2. 每學年度確實進行班級數與人力之調整。						
	-----	-----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二)特殊教育教師		1. 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率					
	(1)國小部分		90%以上	89%~80%	79%~70%		69%~60%	59%以下
	(2)國中部分		80%以上	79%~70%	69%~60%		59%~50%	49%以下
	2. 身心障礙類代理代課教師比率		(1)國小部分					
			0	1%~4%	5%		6%~9%	10%以上
	(2)國中部分		(1)國小部分					
			0	1%~4%	5%		6%~9%	10%以上
3. 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率		(1)國小部分						
		50%以上	49%~40%	39%~30%	29%~20%	19%以下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四)教師助理員(含特教)(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建置教師助理員(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機制 2. 督導各校訂定教師助理員(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項目。 3. 訂有考核辦法,並確實執行。 ----- -----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1-1 進用機制包含申請辦法、聘用辦法及相關訓練研習等。 1-2 教育部補助或自聘皆可。	
二、無障礙校園環境	(一)訂定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逐年改進學習環境	1. 訂有改善計畫。 2. 依計畫逐年編列預算。 3. 成立委員會或小組,審查各校所提計畫。 4. 督導各校依計畫改善校園物理及人文無障礙環境,並且有紀錄可查。 5. 追蹤評估各校改善情況之機制。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30-1、57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10條。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 (1)人文環境:指友善校園文化、課程適應性設計及學習內涵個別性。 (2)物理環境:指校園環境與相關設施之標示性、可及性、方便性及安全性。 ● 提供會議層級之資料即可。

伍、支援與轉銜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一、 行政支援 網絡	(一)提供 學校支援 服務	1. 特殊教育輔導團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特殊教育法 施行細則」第 16 條。 ● 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輔導團。 2-1係指縣市府檢討輔導團成效與追蹤之作 為。 3-1係指縣市府檢討輔導團成效與追蹤之作 為。
		(1)訂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之相關規定，並確實執行。				
		(2)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每年檢討成效。				
		(3)輔導記錄完備並有追蹤輔導之機制。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2.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4 條、「特殊教育法 施行細則」第 16 條、「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 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4-1係指縣市府檢討特教資源中心運作成效 與追蹤之作為。
	(1)訂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之相關規定，並確實運作。					
	(2)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3)特教諮詢、輔導與服務(含輔具)記錄完備。					
		(4)每年檢討成效並列入追蹤。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3.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特殊教育支 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1)訂有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相關規定或計畫並確實執行。					
	(2)有相關專業團隊督導制度。					
	(3)定期考核執行成果且有紀錄可查。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評鑑子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二、 轉銜輔導 與服務	(一)督導 協調與執 行	1. 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之機制 2. 督導各校於限期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之機制。 3. 督導各校對離校未升學學生進行追蹤輔導(至少六個月)之機制。				1-1 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2 條。 1-2 協調之機制係指縣市政府跨局處之協調，不限教育同(處)為主召集協調，由其他局(處)召集亦採計。 2-1 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4 條。
		-----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陸、經費編列與運用

評鑑子 項	評鑑細項	評分指標					法令依據與說明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一、 經費編 列	(一)自行 編列之特 教經費， 佔當年度 教育主管 預算之比 例	5.6%以上	5.5%~ 5.1%	5.0%	4.9%~ 4.5%	4.4%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9條。 ● 指各縣市用於身心障礙教育與資賦優異之經費。
	(二)應辦 理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列各階段特教學生之獎助學金、教育補助費。 2. 提供學生教科書、教育補助器材。 3. 提供交通車或補助交通費。 4. 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 5. 編列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3、32、33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p>3-1 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p> <p>4-1 依據「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p>
二、 經費運 用	(一)經費 使用及查 核	符合五項	符合四項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預定用途使用。 2. 依預定時間與規定程序核銷。 3. 建置經費執行考核機制。 					
		-----	符合三項	符合兩項	符合一項	皆未符合	

附件二 評鑑委員工作項目暨注意事項

一、工作項目

(一) 評鑑委員：

- 1、評鑑前先行參閱各縣市評鑑自評表之相關內容。
- 2、評鑑前先行參閱評鑑手冊之相關內容。
- 3、請於每日評鑑簽到時，領取所排定之受評縣市評分表，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該時段受評縣市之評分工作。
- 4、評鑑中，確實填寫評分表內所有欄位，包含『評分』、『優點、待改進事項與建議』，撰寫完報告時，請將電子檔評分表交由工作人員協助將稿件列印完成後，並於評分表上簽名。
- 5、請委員於評鑑結束時將評分板、電子檔案交予助理朱韻如。
- 6、其他評鑑相關工作事項。

(二) 召集人：

- 1、參加評鑑相關會議，並主持該評鑑項目之評鑑委員會議。
- 2、處理該評鑑項目有疑義之事務。
- 3、彙整並確認該評鑑項目之評鑑最後結果。
- 4、其他評鑑相關工作事項。

二、注意事項

- (一) 評鑑委員領取評分表時，請確認評分板內含該時段所有需評分的縣市表單，確認後請於「**評分表領取/繳回簽名表**」上簽名。
- (二) 繳交評分表時，需與工作人員同時確認份數和內容無誤後，「**評分表領取/繳回簽名表**」上簽名。
- (三) 所有評分情形請勿對外宣布。

附件三 特教評鑑指標對照表

100 年			103 年			106 年		
評鑑 項目	細項 總數	分數 總和	評鑑 項目	細項 總數	分數 總和	評鑑 項目	細項 總數	分數 總和
壹、行政組織	8	45 (27%)	壹、行政組織	9	48 (24%)	壹、行政組織	6	24 (28%)
貳、鑑定與安置	6	21 (12%)	貳、鑑定與安置	7	27 (13%)	貳、鑑定與安置	3	12 (14%)
參、課程與教學	7	28 (16%)	參、課程與教學	8	32 (16%)	參、課程與教學	3	11 (13%)
伍、特教資源	11	42 (25%)	肆、特殊教育資源	10	37.6 (19%)	肆、特殊教育資源	5	15.5 (18%)
肆、支援與轉銜	9	34 (20%)	伍、支援與轉銜	8	36 (18%)	伍、支援與轉銜	2	13 (15%)
			陸、經費編列與運用	5	20 (10%)	陸、經費編列與運用	3	11 (12%)
小計		170 100%	小計		200.6 100%	總計	22	86.5 100%
陸、地方特色	N/A	20	柒、地方特色暨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N/A	10			
總計	41	190	總計	47	210.6			

附件四 評鑑項目配分等第表

評鑑項目	滿分	優	甲	乙	丙	丁
壹、行政組織	24 (28%)	24-20	19.9-18	17.9-16	15.9-14.4	14.3
貳、鑑定與安置	12 (14%)	12~10.8	10.7~9.6	9.5~8.4	8.3~7.2	7.1
參、課程與教學	11 (13%)	11-10.4	10.3-9.6	9.5-8	7.9-6.6	6.5
肆、特殊教育資源	15.5 (18%)	15.5~14	13.9~12.4	12.3~10.9	10.8~9.3	9.2
伍、支援與轉銜	13 (15%)	13~11.7	11.6~10.4	10.3~9.1	9~7.8	7.7
陸、經費編列與運用	11 (12%)	11~9.9	9.8~8.8	8.7~7.7	7.6~6.6	6.5
總分	86.5 (100%)	86.5~77.9	77.8~69.2	69.1~60.6	60.5~51.9	51.8

附件五 縣市受評項目時間對照表

【第一梯次】

受評項目	一、行政組織		二、鑑定與安置		三、課程與教學		四、特殊教育資源		五、支援與轉銜		六、經費編列與運用	
	1A	1B	2A	2B	2C	3A	3B	4A	4B	5A	5B	6A
07:30-08:20	場地布置 準備評鑑											
08:20-08:55	澎湖縣	桃園市	新竹市	南投縣	基隆市	連江縣	彰化縣	雲林縣	苗栗縣	新北市	嘉義市	空
08:55-09:30	空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南投縣	雲林縣	連江縣	彰化縣	嘉義市	苗栗縣	新北市	桃園市
09:30-10:05	桃園市	空	南投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彰化縣	雲林縣	連江縣	新北市	嘉義市	苗栗縣	澎湖縣
10:05-10:30	休息、撰寫報告											
10:30-11:05	苗栗縣	新北市	澎湖縣	桃園市	空	新竹市	南投縣	基隆市	連江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市
11:05-11:40	嘉義市	苗栗縣	空	澎湖縣	桃園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南投縣	雲林縣	連江縣	彰化縣	新北市
11:40-12:15	新北市	嘉義市	桃園市	空	澎湖縣	南投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彰化縣	雲林縣	連江縣	苗栗縣
12:15-13:15	午餐											
13:15-13:50	彰化縣	雲林縣	苗栗縣	新北市	嘉義市	澎湖縣	桃園市	空	新竹市	南投縣	基隆市	連江縣
13:50-14:25	連江縣	彰化縣	嘉義市	苗栗縣	新北市	空	澎湖縣	桃園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南投縣	雲林縣
14:25-15:00	雲林縣	連江縣	新北市	嘉義市	苗栗縣	桃園市	空	澎湖縣	南投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彰化縣
15:00-15:25	休息、撰寫報告											
15:25-16:00	南投縣	基隆市	連江縣	彰化縣	雲林縣	苗栗縣	新北市	嘉義市	澎湖縣	桃園市	空	新竹市
16:00-16:35	新竹市	南投縣	雲林縣	連江縣	彰化縣	嘉義市	苗栗縣	新北市	空	澎湖縣	桃園市	基隆市
16:35-17:10	基隆市	新竹市	彰化縣	雲林縣	連江縣	新北市	嘉義市	苗栗縣	桃園市	空	澎湖縣	南投縣
17:10-18:00	縣市人員：場地復原 委員：休息、撰寫報告											

【第二梯次】

受評項目	一、行政組織		二、鑑定與安置		三、課程與教學		四、特殊教育資源		五、支援與轉銜		六、經費編列與運用	
	1A	1B	2A	2B	2C	3A	3B	4A	4B	5A	5B	6A
評時間	場地布置 準備評鑑											
07:30-08:20	臺南市	高雄市	臺東縣	宜蘭縣	臺北市	新竹縣	臺中市	屏東縣	金門縣	花蓮縣	嘉義縣	空
08:20-08:55	空	臺南市	臺北市	臺東縣	宜蘭縣	屏東縣	新竹縣	臺中市	嘉義縣	金門縣	花蓮縣	高雄市
08:55-09:30	高雄市	空	宜蘭縣	臺北市	臺東縣	臺中市	屏東縣	新竹縣	花蓮縣	嘉義縣	金門縣	臺南市
09:30-10:05	臺南市	空	宜蘭縣	臺北市	臺東縣	臺中市	屏東縣	新竹縣	花蓮縣	嘉義縣	金門縣	臺南市
10:05-10:30	休息、撰寫報告											
10:30-11:05	金門縣	花蓮縣	臺南市	高雄市	空	臺東縣	宜蘭縣	臺北市	新竹縣	臺中市	屏東縣	嘉義縣
11:05-11:40	嘉義縣	金門縣	空	臺南市	高雄市	臺北市	臺東縣	宜蘭縣	屏東縣	新竹縣	臺中市	花蓮縣
11:40-12:15	花蓮縣	嘉義縣	高雄市	空	臺南市	宜蘭縣	臺北市	臺東縣	臺中市	屏東縣	新竹縣	金門縣
12:15-13:15	午餐											
13:15-13:50	臺中市	屏東縣	金門縣	花蓮縣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空	臺東縣	宜蘭縣	臺北市	新竹縣
13:50-14:25	新竹縣	臺中市	嘉義縣	金門縣	花蓮縣	空	臺南市	高雄市	臺北市	臺東縣	宜蘭縣	屏東縣
14:25-15:00	屏東縣	新竹縣	花蓮縣	嘉義縣	金門縣	高雄市	空	臺南市	宜蘭縣	臺北市	臺東縣	臺中市
15:00-15:25	休息、撰寫報告											
15:25-16:00	宜蘭縣	臺北市	新竹縣	臺中市	屏東縣	金門縣	花蓮縣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空	臺東縣
16:00-16:35	臺東縣	宜蘭縣	屏東縣	新竹縣	臺中市	嘉義縣	金門縣	花蓮縣	空	臺南市	高雄市	臺北市
16:35-17:10	臺北市	臺東縣	臺中市	屏東縣	新竹縣	花蓮縣	嘉義縣	金門縣	高雄市	空	臺南市	宜蘭縣
17:10-18:00	縣市人員：場地復原 委員：休息、撰寫報告											

附件六 主辦單位及工作小組名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署 長	邱乾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許麗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組 長	蔡志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副組長	林琴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專門委員	劉由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科 長	賴東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	視 察	洪子絮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主 任	王菊生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教授兼院長 理事長	曾世杰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教授兼主任 秘書長	魏俊華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助理教授 副秘書長	林珮如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助理教授 會員服務組	吳勝儒
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助理教授 研究組	陳志軒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助 理 執行秘書	高菱黛

附件七 評鑑申復處理情形

一、申復回覆原則：

評鑑小組尊重各縣市政府在精益求精態度下所提之各項申復意見與佐證資料，評鑑小組盡可能針對縣市政府申復之項目提出說明，必要時有所更正。其他未更動原評鑑結果的項目，係評鑑委員基於以下原則之判斷，以求評鑑之合理性與公平性。

1. 縣市已於申復書中同意爾後將依評鑑內容改善之項目。
2. 申復理由指出，歷經國教署及各縣市多次協調確定之評鑑指標不適合申復縣市。
3. 評鑑當日縣市未能針對委員提問提供說明或從被評資料取出相關佐證，即使於申復程序指出資料所在或呈見新的資料。
4. 評鑑委員基於良善建議，不影響評分。

二、申復處理情形說明：

本次評鑑共有 12 個縣市提出申復，如此可看出各縣市對於評鑑結果之重視，希望能更釐清自身待改進之處及可使未來精進之建議，唯各縣市所提申復事項，多數為委員提出之良善建議，或縣市申復所備資料並無新事證或為評鑑後新增之資料。申復縣市所提申復項目整理如下表，各項目被申復的比例均在「行政組織」、「特殊教育資源」、「鑑定與安置」較高。

與 103 年評鑑不同之處在於，今年有少數縣市因申復有理，故調整分數，但僅有 4 個縣市在單項評鑑項目因變動分數進而影響等第，其餘皆保持原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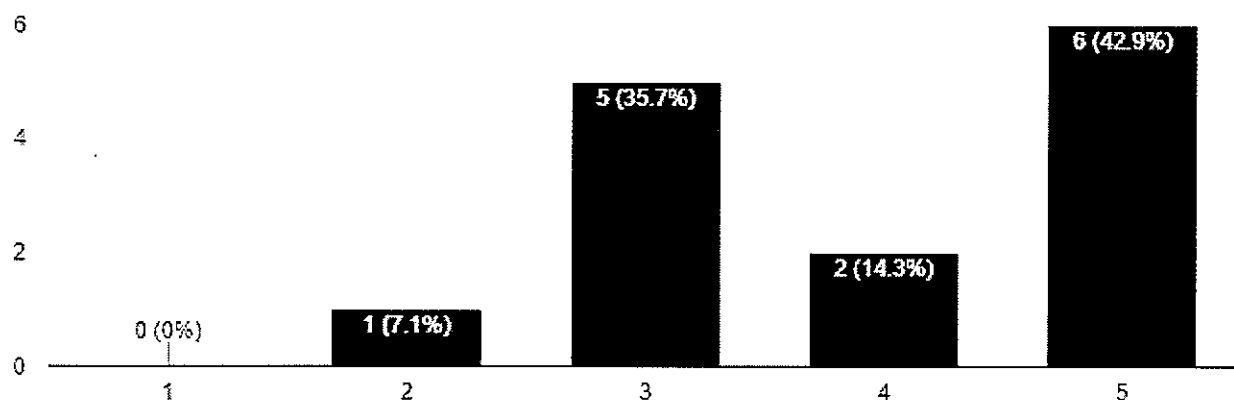
表：申復縣市所提申復項目

縣市	收到紙本	收到電子檔	行政組織	鑑定與安置	課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資源	支援與轉銜	經費編列運用
花蓮縣	2月26日	2月23日	✓			✓		
金門縣	2月26日	2月22日	✓				✓	
屏東縣	2月26日	2月23日	✓	✓		✓	✓	✓
桃園市	3月2日	2月23日				✓		
雲林縣	2月26日	2月21日		✓				
新北市	2月26日	2月23日	✓					
嘉義市	2月26日	2月22日	✓		✓			
嘉義縣	2月26日	2月21日		✓				
彰化縣	3月1日	2月22日	✓	✓	✓	✓	✓	
臺中市	2月22日	2月14日			✓	✓		
臺北市	2月26日	2月23日				✓		
臺南市	2月26日	2月23日	✓	✓				✓
總計			7	5	3	6	3	2
百分比			32%	28%	14%	27%	14%	1%

附件八 回饋意見

一、評鑑委員回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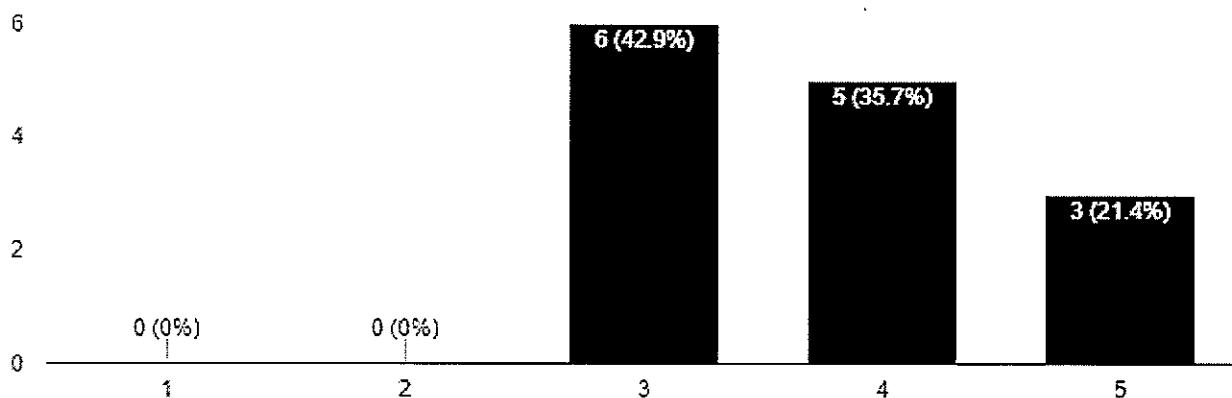
1. 我認為教育部簡化評鑑指標的政策與努力感到滿意



委員意見及建議：

- 評鑑指標簡化影響各評鑑向度的完整性以及可深入檢視的內容
- 指標簡化了，但是指標內容似乎還有討論的空間。
- 過度精簡只能看到縣市是否做到法令最低要求，難以看到品質與精進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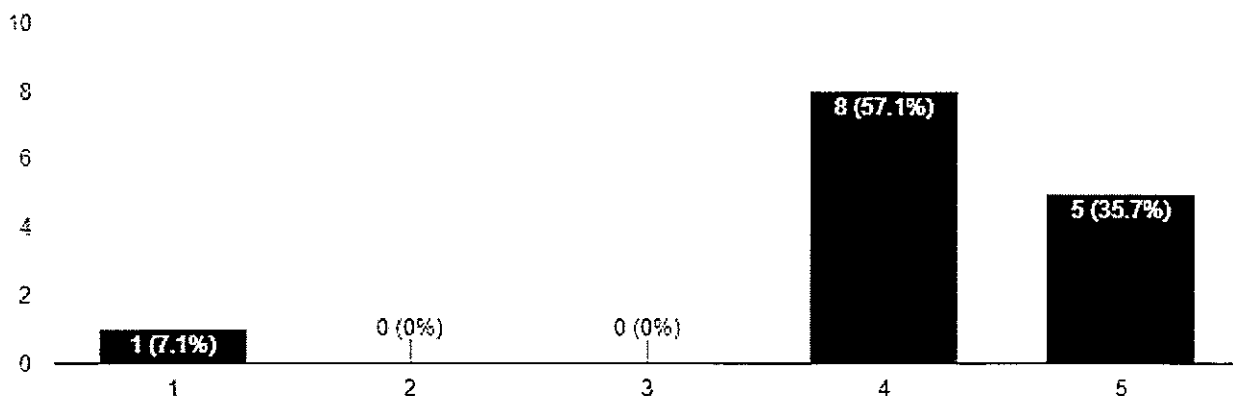
2. 我對教育部與各縣市共同協商評鑑指標的過程感到滿意



委員意見及建議：

- 沒有參與，所以無法表達意見。
- 1.評鑑委員不一定有參與此過程。2.過程中能傾聽各縣市的意見雖然很好，但不贊成過度重視縣市之意見而降低指標之必要性與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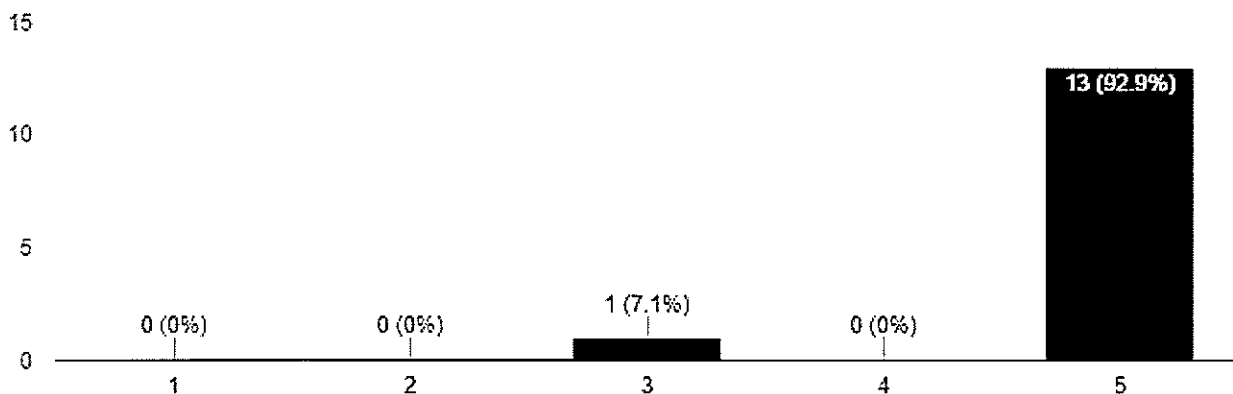
3. 我認為在評鑑前辦理前次績優縣市分享會是適當的



委員意見及建議：

- 沒有參與，所以無法表達意見，但是如果分享的是實質的績優成果，而非傳授如何於書面上呈現績優成果，則非常樂見。
- 應該在這次得獎後即辦分享，讓有需要改進的縣市政府即刻改善，否則辦理前再分享，已來不及改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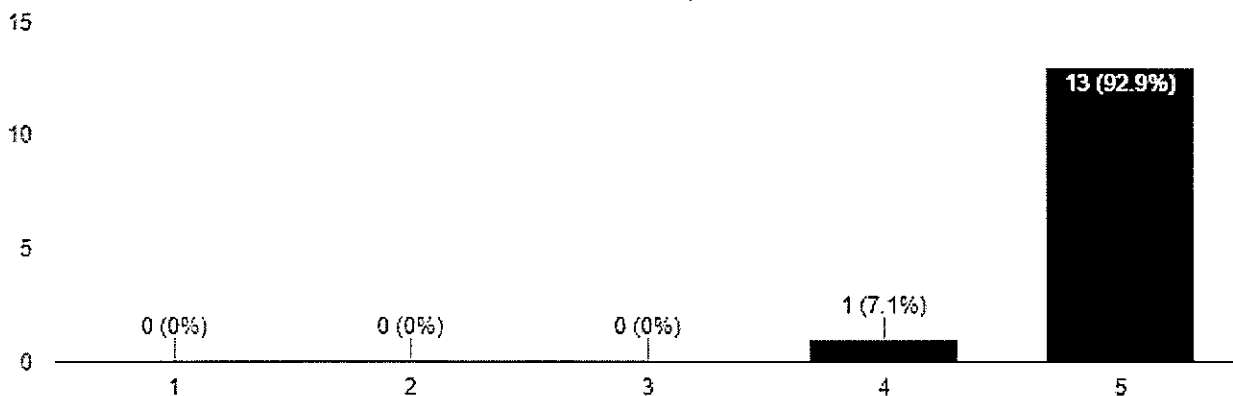
4. 我對這次評鑑承辦單位的行政與溝通感到滿意



委員意見及建議：

- 感謝承辦單位的細心與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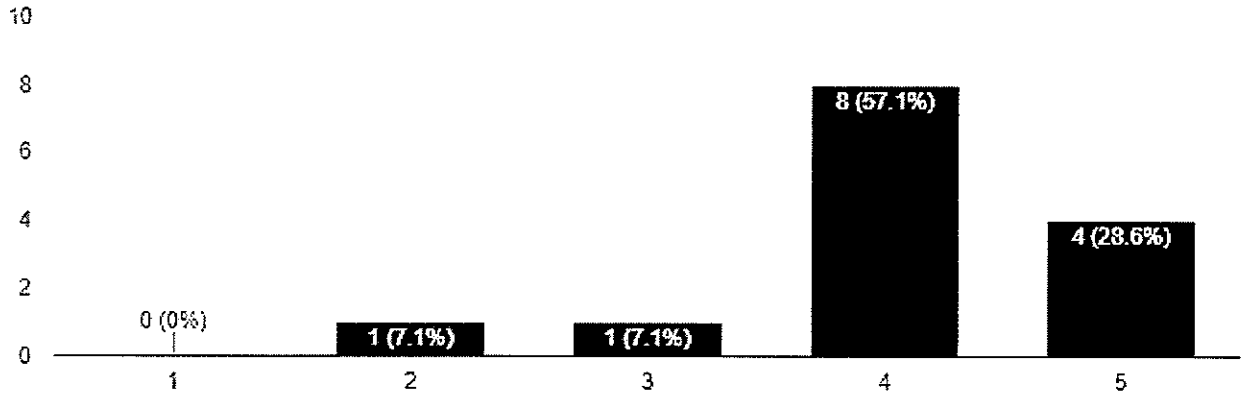
5. 我對評鑑當日庶務（含住宿、場地、飲食、交通）安排感到滿意



委員意見及建議：

- 我不是非常重視這些庶務，所以都感滿意。
- 承辦單位很用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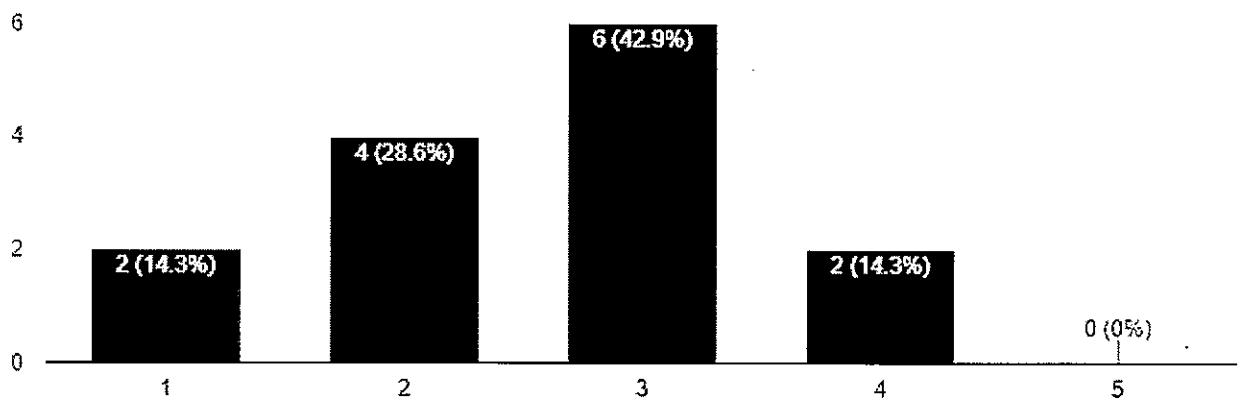
6. 我對這次評鑑集中式書面評鑑方式感到滿意



委員意見及建議：

- 我期待能有更有效率以及更具實質評鑑效果的評鑑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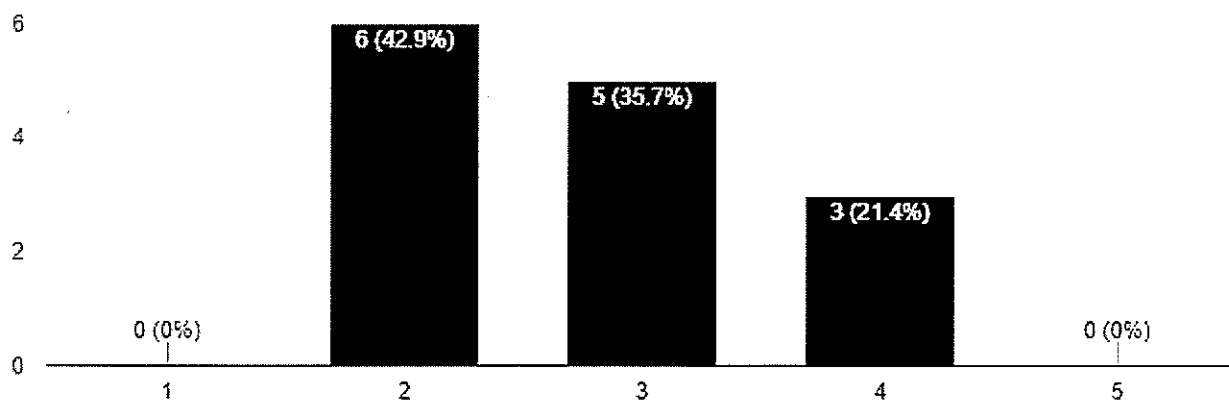
7. 我有充足的時間進行書面評鑑



委員意見及建議：

- 真的太匆促，沒有時間完整瞭解每個縣市精心準備的所有書面資料，撰寫評鑑意見的時間更是有限，怎一個「趕」字了得！
- 評鑑時，各縣市代表環繞周圍，不容易詳看書面資料。
- 真的很難。
- 時間太趕
- 時間太短，無法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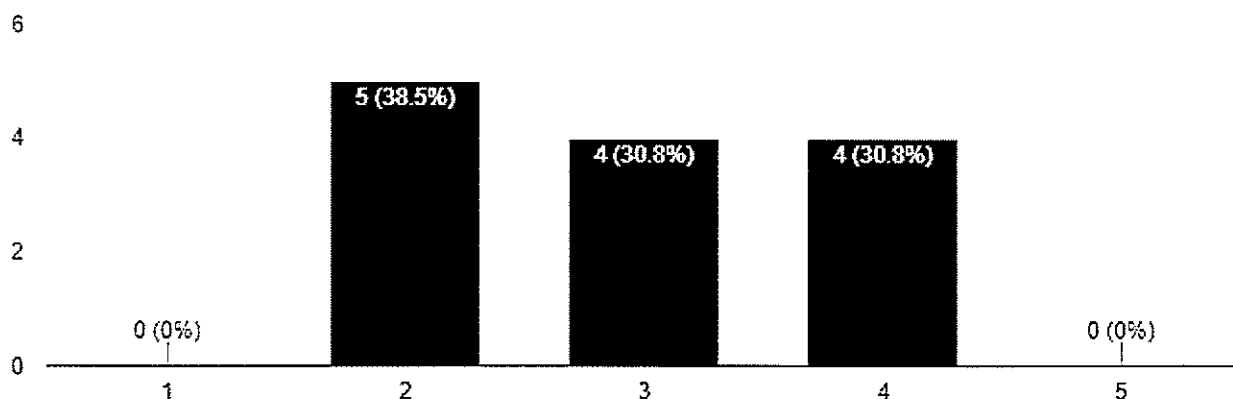
8. 我認為國教署評鑑會對評鑑結果的討論程序及修改建議是適當的



委員意見及建議：

- 我不太明白為什麼評鑑結果會有更上一層次的督導機制（由沒有參與評鑑作業的委員督導）。
- 評鑑會應成立於評鑑初期，熟悉評鑑目標、指標、評鑑方式及評鑑會之任務等，而非成立於實地評鑑後，再針對評鑑結果作各種程序討論與實質結果之審閱，猶如評鑑委員之委員。
- 因實地進行書面評鑑的委員無法出席做面對面的說明，評鑑會的各樣質疑都要等下一次會議才能回答，但每次都有新的質疑，曠日廢時，時間愈長，記憶愈不清楚，應設法加速此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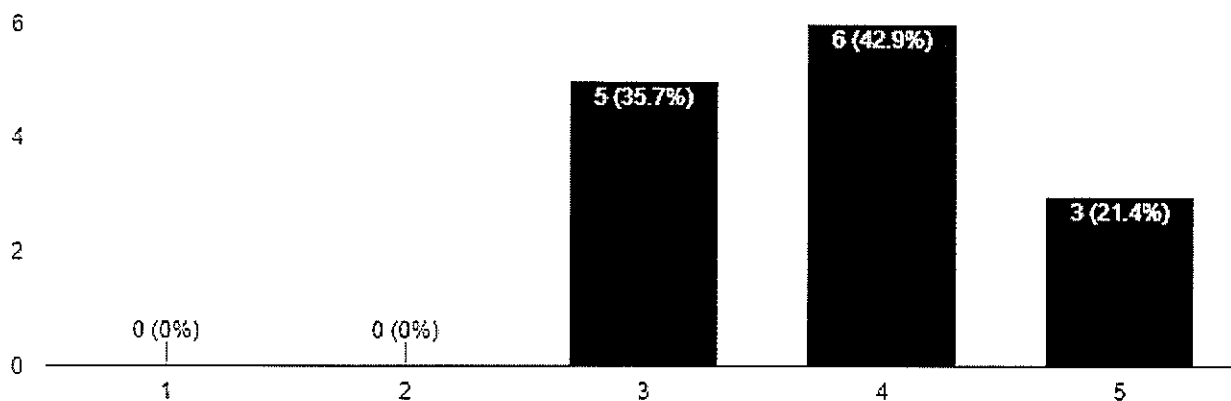
9. 我對申復程序感到滿意



委員意見及建議：

- 這應該是針對縣市的問題。
- 因實地進行書面評鑑的委員無法出席做面對面的說明，評鑑會的各樣質疑都要等下一次會議才能回答，但每次都有新的質疑，曠日廢時，時間愈長，記憶愈不清楚，應設法加速此過程。

10. 整體而言，我對此次評鑑的程序感到滿意



委員意見及建議：

- 委員溝通會議中，提供部分前次評鑑內容供參考。
- 兩天的評鑑真的太轟炸式了。
- 本次評鑑太晚開始規劃，指標討論太遷就縣市，評鑑時程太緊湊、評鑑會成立太晚等，都影響對本次評鑑的滿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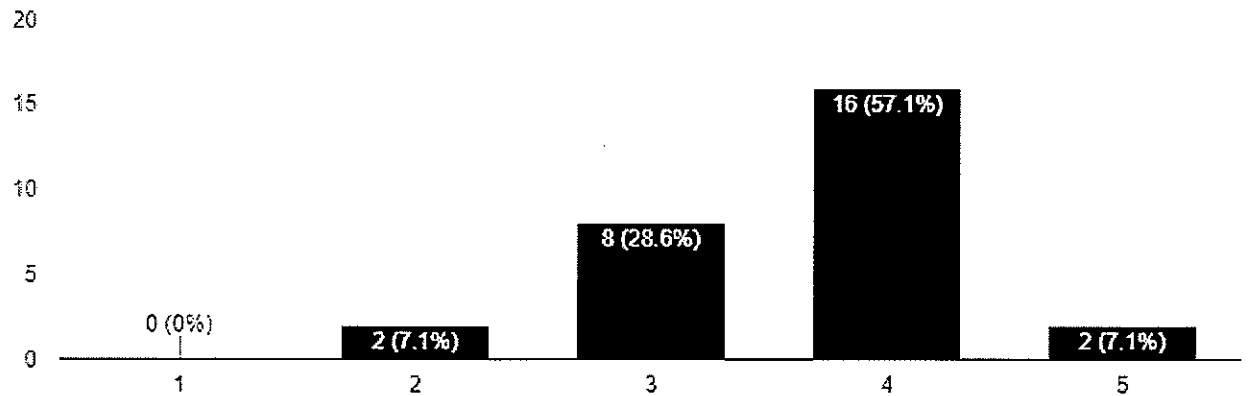
11. ★其他建議：

委員意見及建議：

- 評鑑表格中的建議事項欄，下次評鑑應再分成兩欄：一欄與評鑑指標有關，會影響分數；另一欄與評鑑指標無關，不影響分數。如此可望減少縣市的申復。
- 此次評鑑的指標中，只要求呈現經費編列，不管執行率，縣市的執行率低，經費編列再多也沒有用，建議下次要把執行率列為評鑑指標。
- 教育改革鼓勵老師面對學習準備度不同的學生設計「多層次」教學內容，並提供「差異化」的教學，同此邏輯，面對特教服務專業表現度不一的各縣市，亦建議採「多層次」的評鑑措施，例如：連續兩次評鑑優等的縣市，採指定項目加自選項目的「減量」評量為之，連續兩次評鑑均在丙等或以下的縣市，則除靜態資料審閱外，另增動態或真實評量...總之，各縣市特教服務品質確實存在明顯差異，以「無差別」方式進行評鑑，其實對某些「績優」縣市沒有必要；對某些需「高關注」縣市卻是三年一次重複的懲罰（或否定），意義其實很有限的。
- 評鑑的時程是否可以修正為細水長流的長效型，而不是短短兩天的轟炸型。

二、縣市承辦老師回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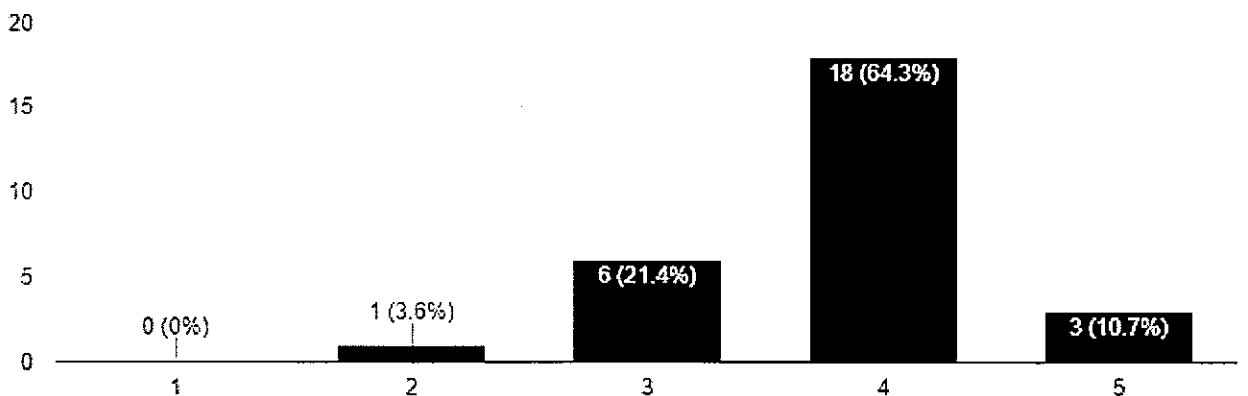
1. 我認為教育部簡化評鑑指標的政策與努力感到滿意



縣市意見及建議：

- 能夠感受主辦單位對指標簡化的美意與誠意
- 部分指標應考量縣市資源不同有所調整(如:代理教師比率或專業專任人員多寡)
- 指標項目雖減少，但其準備之書面資料並未減少。
- 指標簡化，節省準備資料耗費的人力物力、時間資源。
- 建議有些指標涉及地方財政如員額等，其分數比重能夠調降。
- 未來仍期續簡化，亦建議可修法將特教評鑑納入 4 年一次的校務評鑑，並把中央對地方特教評鑑併到統合視導。
- 可再簡化
- 感謝教育部考量各地方政府的行政負荷，而提出減化評鑑指標的政策，然減化評鑑指標雖減少各縣市負擔，但也因簡化僅是將過去的指標簡化，造成評鑑整體鑑別度不足，許多縣市特色無法完整呈現。希望未來簡化評鑑指標時，亦能優化評鑑指標，才能有效鑑別各縣市政府對特教行政績效之差異。

2. 我對教育部與各縣市共同協商評鑑指標的過程感到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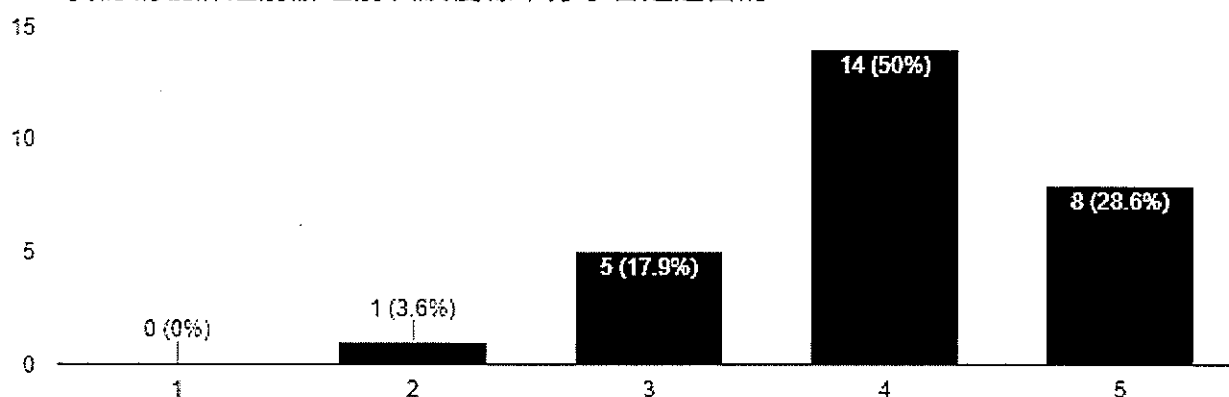


縣市意見及建議：

- 能納入地域性和實際人力考量
- 教育部尊重各縣市承辦人意見，達到雙向溝通。
- 部份指標定義不清，期於下次共同討論確認。沒有參與，所以無法表達意見。

- ▶ 建議評鑑指標可再明確說明指標內涵及應呈現之資料。(例如經費編列與運用項目，現場委員提及預算書宜分細項，不和其他類別項目混同編列，惟本縣市預算係為共同編列，此點項實為窒礙難行；另中央款和市編預算是否均應呈現，亦可併同載明於指標說明處)。
- ▶ 感謝教育部提供協商評鑑指標之機會，惟各縣市針對實際執行面表達評鑑指標評分標準過高，將致各縣市皆難以達成時，建請考量評鑑指標是否符合實際現況，以增進評鑑指標的鑑別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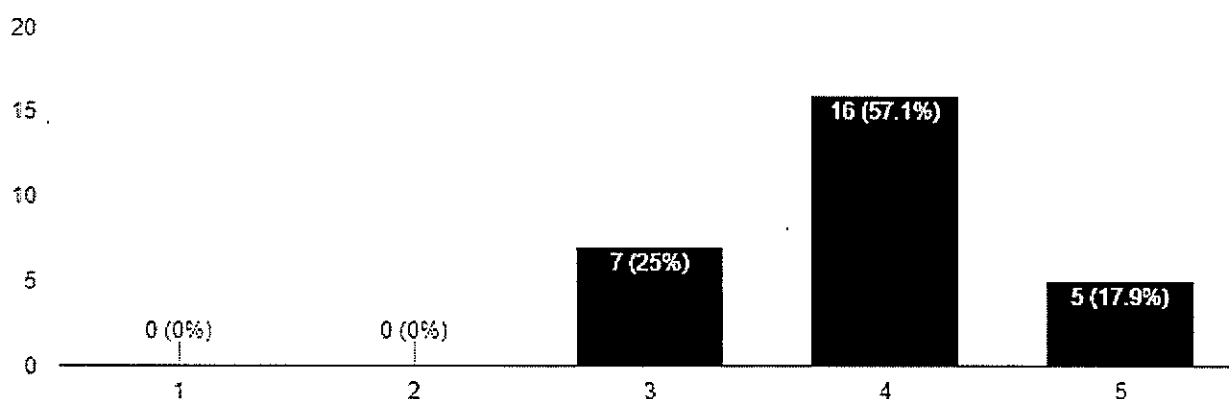
3. 我認為在評鑑前辦理前次績優縣市分享會是適當的



縣市意見及建議：

- ▶ 縣市運作優良典範之相關計畫等若能提供電子檔供各縣市參考，將能提升分享效益。
- ▶ 可能造成縣市行政負擔或有所保留，可於評鑑後擇期辦理
- ▶ 績優縣市分享可供本次評鑑參考。
- ▶ 贊同辦理是項活動，可提供各縣市互相觀摩、學習及成長，惟其辦理時間仍可再討論。若在下次評鑑前，因各縣市忙於籌備評鑑資料，可能無暇發表及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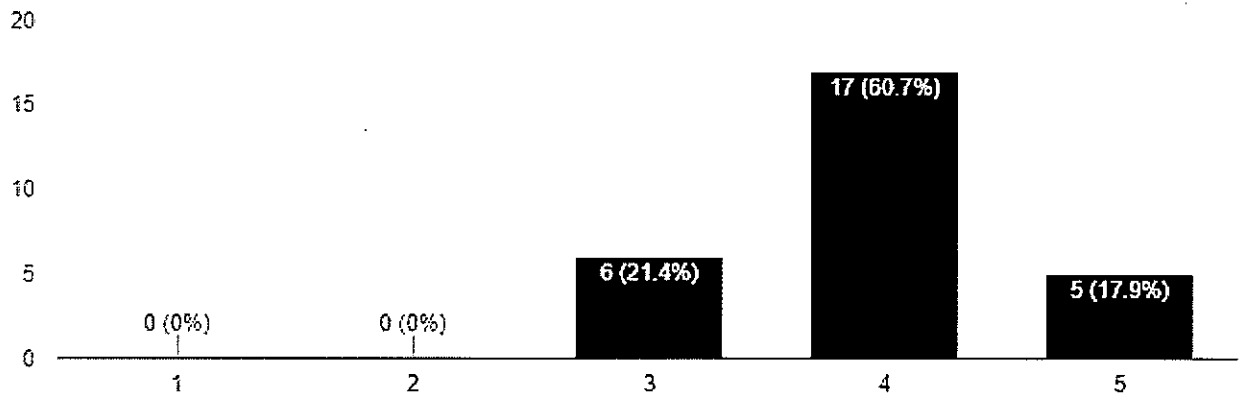
4. 我對這次評鑑承辦單位的行政與溝通感到滿意



縣市意見及建議：

- 教育部尊重各縣市承辦人意見，達到雙向溝通。
- 評鑑承辦單位的行政與溝通尚佳，辛苦了！惟臨場應變經驗較為生澀，感覺經驗不足。(如：評鑑工作人員與飯店聯絡人未能及時雙向聯繫，以致無法即時提供各縣市政府相關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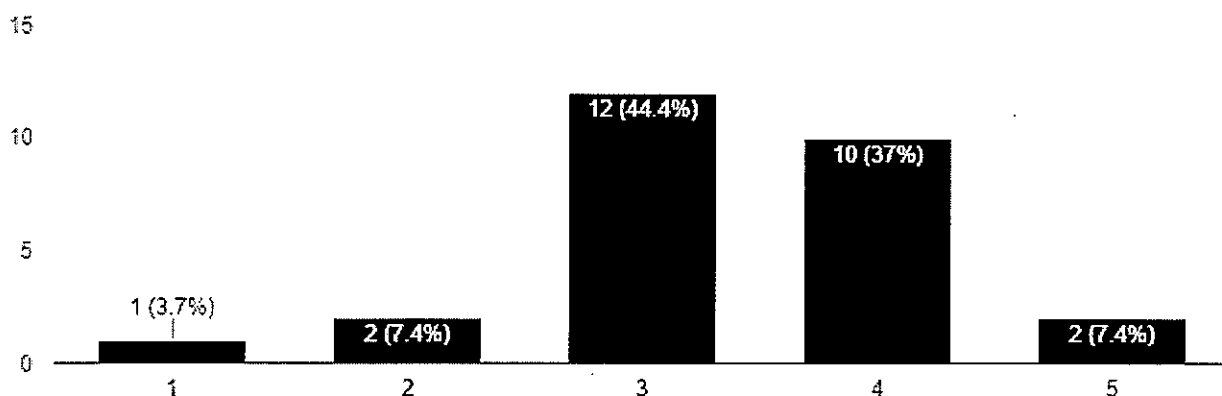
5. 我對評鑑當日庶務(含住宿、場地、飲食、交通)安排感到滿意



縣市意見及建議：

- 評鑑會場電梯座數較少，當天資料搬運時其實阻塞了一段時間。若能在有電梯座數較高的場地或者是開放前一天場佈將能減低縣市的焦慮感。
- 住宿房間窗明几淨，場地略為狹小，午餐便當滋味普通，若能提供接駁車更好。
- 休息、等待備審的空間能夠再充足一些，不要讓參與評鑑之縣市行政人員沒有地方休息。
- 評鑑場地略嫌太小，準備人員休息區域及資料放置處較狹小。
- 建議除住宿(1房)及膳食(2份便當)外，可再微增中央款補助費用，以供縣市可有較彈性的經費運用額度。
- 建議評鑑承辦單位在評估各縣市的資料時，能寬估擺放資料之空間或動線，雖指標已減項，但細項評鑑指標內容仍廣，佐證資料仍然繁重，惟飯店該樓僅有一部小型電梯且拖車不易借用，影響各縣市進、退場時間。另評鑑會場及各縣市休息區之場地空間不足，以致評鑑資料無法於會前妥善布置，且換場時間倉促無法順利擺放評鑑資料。此外，本次評鑑住宿地點，雖距離高鐵左營站不遠，但仍建議飯店能提供住客往返高鐵之接駁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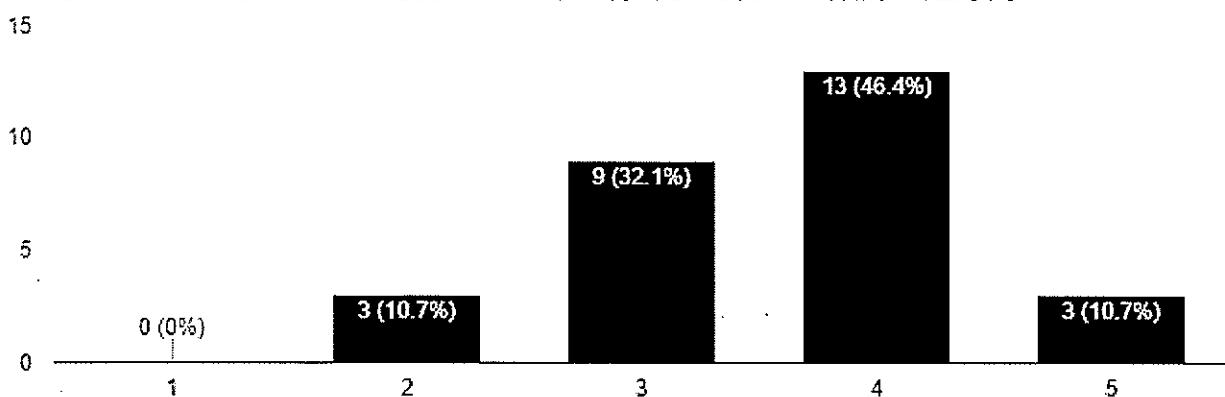
6. 我對這次評鑑集中式書面評鑑方式感到滿意



縣市意見及建議：

- 對於離島地區集中式書面評鑑相對不夠友善(人員差旅費用及運送資料)，建議參考中央統合視導方式由委員至各縣市評鑑
- 建議事前寄送電子檔供教授查閱，書面資料攜帶不便，且評鑑時間短暫，能查閱的資料有限。
- 部份統計數據建議採線上提報。
- 對較遠的縣市而言太花人力及時間成本。
- 因指標多為例行性業務，建議集中式書面評鑑時可呈現近 1(學)年度資料，其他年度則透過舉例說明或訪談，以憑檢視縣市成效或具體作為。至當中各縣市有所創新或改變之處，可再呈現該項資料，以作為佐證。
- 各時段之評鑑項目分布不均，且各項目評鑑委員及資優專長評鑑委員之席次人數過少，建議可再調整。

7. 我認為這次的評鑑結果能提供未來縣市特殊教育行政績效的改進方向



縣市意見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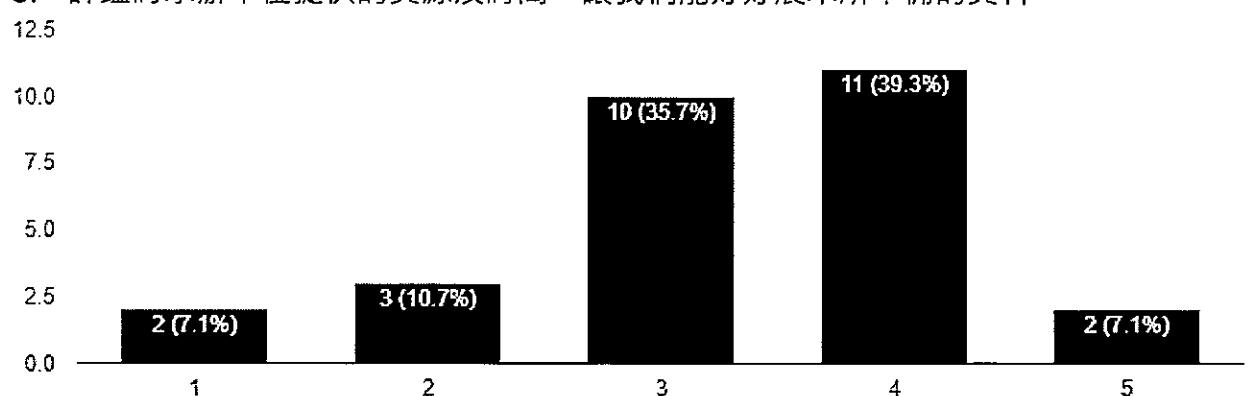
- 資料簡化，減少學校行政負擔。
- 部分委員的評鑑標準與評鑑會議上討論的評鑑內容不一致
- 受評未獲理想之類項，將予以檢討改進。

➤ 一、評鑑指標第四大項之第一子項第一細項「人力資源」之評鑑指標，意在維持教師專業品質，故訂有代理代課教師比例之標準，惟此級距「0、1%~4%、5%、6%~9%、10%以上」並不符合教育現場之教學及行政運作，因各縣市整體學生（包含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已經逐年下降，造成各縣市總體師生比率大幅降低，在此趨勢之下，各縣市政府須暫緩全面開缺進用正式師資，以免日後教師超額之問題。為解決各區域之學校間師生比例不均問題，並確保學生權益依學習需求維持基本開課數，本市除藉由校際間正式教師支援外，仍開放部分學校招聘代理教師，嚴選具備身障合格教師資格之師資，此乃確保教師專品質並得兼顧正式教師總量管控之辦法。另關於「學校正式教師無人應聘、現職教師育嬰假、服兵役、留職停薪」等特殊情形，公務人員依法請假實非各縣市政府、學校得以掌握，建議不應列入代理之計算。建議考量我國整體師生現況，放寬本評鑑細項標準，或以檢核各縣市在教師人力支援之辦法，以肯定各縣市政府針對師生比率下降之具體作為及努力。

二、另評鑑指標第四大項之第一子項第三細項「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聘用兼任人員」部分，由縣市政府統籌與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簽約聘用，就縣市政府統籌委託所屬4間學校統一簽約聘用，非由各校自行簽約聘用，應符合指標，惟當日評委告知教育部所指簽約單位須為縣市政府始得採計，不採納縣市之說明，且指標說明會及指標說明欄未對此項作明確解釋。建議應有評鑑指標之明確說明且對縣市的說明與評鑑委員的說明要一致，避免縣市與評鑑委員對於該項評鑑指標認知不一致，影響縣市政府佐證資料準備之方向。

三、綜上，如評鑑指標無法針對縣市政府面臨之實際面與政策瓶頸修正，則無法讓縣市政府在未來政策上對特殊教育行政績效有所精進。

8. 評鑑時承辦單位提供的資源及時間，讓我們能好好展示所準備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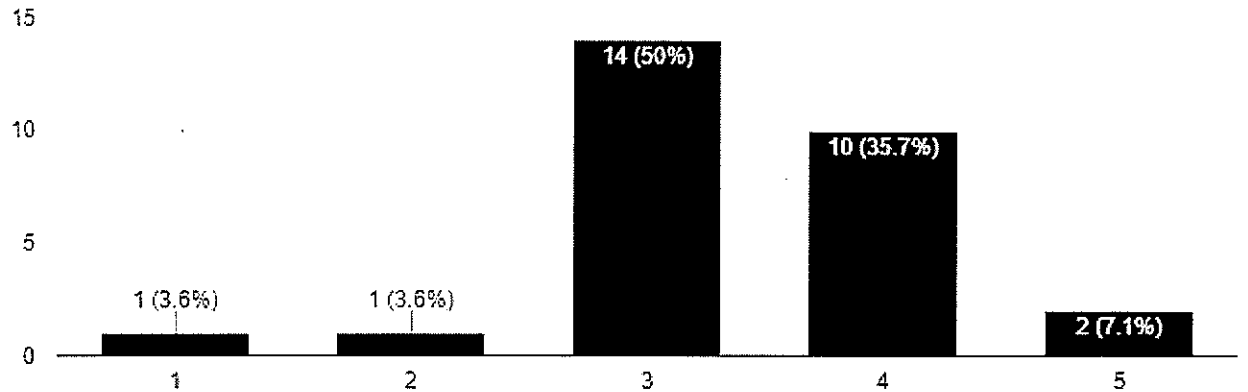


縣市意見及建議：

- 部分委員不太清楚自己要查閱哪項資料，未完整查核各項指標。
- 佈置審查資料時間太短，展示資料的空間位置有限，讓資料只能放置地上。

- 回復時間較緊湊，建議可再予以調整。
- 因評鑑時間短促，專家學者多以抽評的方式瞭解，無法全面瞭解各項特教工作之內容，建議評鑑時間可再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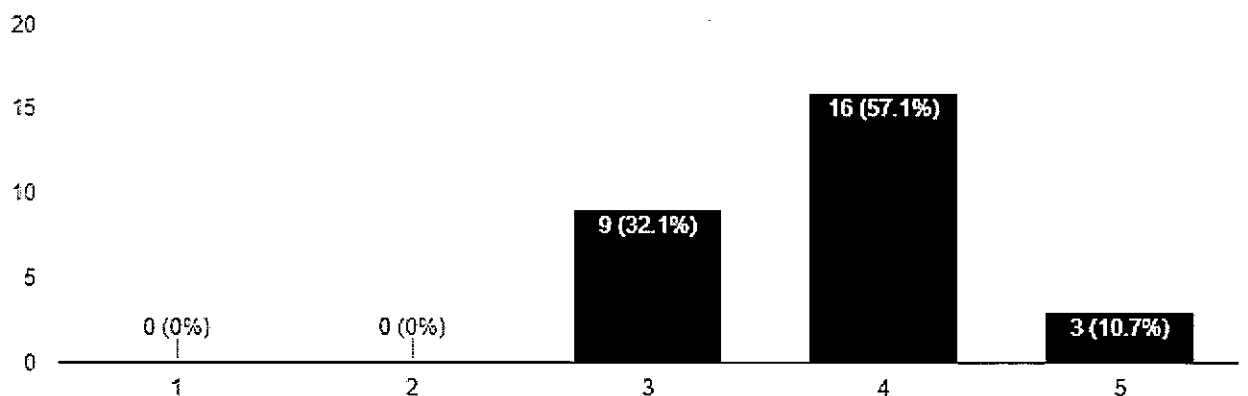
9. 我對申復程序感到滿意



縣市意見及建議：

- 申復程序完備。
- 評鑑報告初稿之建議事項數應與考評等第間具比例原則(如:本市鑑定與安置項目等第乙，建議事項 8 點；經費編列與運用項目等第丙，惟建議事項只 4 點)，以使有明確點項可供申復。
- 提出申復時，各縣市政府針對某項評鑑指標評分有疑義，進而提出申復理由及說明時，評鑑委員未採納縣市政府之特殊情形，以及針對該項指標縣市於實行政策之積極作為，僅依賴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數據評分，其與教育部於評鑑指標說明會上指出，各縣市可針對特殊情形與評鑑委員溝通之說明不符。

10. 整體而言，我對此次評鑑的程序感到滿意



縣市意見及建議：

- 建議評鑑內容僅針對前一年資料做審查，讓業務承辦人不必將大量資料搬至他縣會場

- 教授的意見可供未來特教發展方向參考。
- 建議部分採線上，部份採書面進行評鑑。
- 未來仍期教育部以鼓勵、溝通及建議為出發點，再透過檢視縣市是否有具體督導作為，續以「通過、待改進」之認可制，取代等第制，以讓各縣市在自我要求基礎上，持續改善進步提升。

11. ★其他建議：

縣市意見及建議：

- 評鑑表格中的建議事項欄，應再分成兩欄：一欄與評鑑指標有關，會影響分數；另一欄與評鑑指標無關，不影響分數。如此可望減少縣市的申復。
- 贊同，很多縣市對學校評鑑已經這麼做了
- 1.同意上述舉例，2.另仍建議評比能以縣市規模進行分類減低城鄉差距造成的落。
- 評鑑表格中的建議事項欄，應再分成兩欄：一欄與評鑑指標有關，會影響分數；另一欄與評鑑指標無關，不影響分數，僅是建議事項；俾利縣市政府瞭解真正的扣分項目。
- 評鑑等第建議修正優等->特優，甲等->優等，乙等->甲等，乙等縣市績效表現為中等以上亦有獎勵金，但因等第影響觀感，建議能調整等第以資鼓勵
- 1.採集中式評鑑，對於離島偏鄉相對的不公平且不方便，除了得舟車勞頓還得擔心資料運送是否順利等等，建議可以顧及這些偏遠縣市。
- 2.評鑑需印大量紙本書面佐證資料，浪費太多資源，建議改採電子資料審查。
- 1.評鑑前說明會之共識:勿將評鑑申復時程延長至農曆春節前後,避免各單位作業困擾,承辦單位顯未依會議共識辦理!
- 2.有關申復標準不一之疑慮,因受評鑑之時限所囿,部分資料可能在評鑑現場無法即使提出,但針對事後補充部分,在本縣受評某一項次可接受申復時的資料補充,故申復有理由;另一項次卻無法接受申復時的資料補充,故申復無理由!建請貴單統一申復標準,以昭公信!
- 近幾次評鑑多集中在中、南部辦理，對於北部、東部及離島縣市而言，要耗費較久的交通時間；建議考量時間成本及交通因素，可以改在北部（松山機場或桃園機場大眾交通都很方便）辦理，或者比照統合視導，誠摯邀請評鑑委員到各縣市評鑑。
- 同上例子，建議可明確指出建議事項中影響分數之點項內容。
- 本次評鑑指標項目看不出各縣市精進作為，僅在特教法規定下，查核各縣市是否有達到法規規範，各項指標應有加分項目如特色項目，可讓各縣市更發展縣市之特色或對於部分項目若無法達成，亦有其他政策配套解決現況，如特教教師合格率低或代課率高之指標。

► 如果仍採取目前的評鑑（集中地點檢閱依評鑑指標項目整理的書面資料）模式，建議如下：

（一）對每一評鑑細項與評分指標，應依據法規意涵，行政運作原則，學理的適切性，有更明確之說明以及應準備資料之建議，例如：

1. 如專責單位是指「特殊教育科（課）」、合併名稱（特殊教育及幼兒教育科）或有專股辦理？
2. 特殊教育評鑑與校務評鑑整合是否為適宜做法？
3. 教師合格率之評分標準應參照實際數據做適度調整。
4. 經費執行考核機制著重機制還是次數？特教特別設計，還是依循地方政府原有會計機制？
5. 地方政府與特教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簽約才有較高分數，與契約之精神相符？
6. 其他...，請全面檢視。

（二）關於評分、評鑑結果、建議：

1. 本評鑑之評分指標清楚列明得分標準，縣市亦依據這些標準自評得分。惟收到之評鑑報告僅有等第與文字建議，如與自評結果落差甚大，無法確知為何為未達評分指標，亦無法從建議文字確知缺失為何。建議評鑑結果應讓縣市清楚知悉每一評鑑細項得幾分，明列因有哪些具體缺失、未執行、執行錯誤或資料不全等事實而未得分，方有助於縣市改進缺失。
2. 建議內容是「扣分的待改進建議」，還是「期許更好的良善建議」應做區分。

（三）關於評鑑委員：

1. 請適度安排兼具地方教育行政運作實務與特殊教育工作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2. 請委員依據評鑑細項與評分指標評分：縣市乃依據指標準備資料，請委員評分依據指標規範評分，勿擴大解讀。
3. 評鑑是一種專業。依「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方案評鑑標準》之說明，家長是重要利害關係人（縣市也是），評鑑內容發展應收集其意見，但執行評鑑時，由家長團體代表擔任評鑑委員則待商榷。應是具特殊教育或地方教育行政之「專業」，而非僅是「家長」身份。

（四）關於評鑑書面資料：

請著手推動評鑑資料以電子檔上傳、查閱之機制，其益處為：

1. 環保：不須大量印製書面資料，節省紙張、碳粉

2. 資料減量，重複性佐證資料，只需備妥一份。
3. 資料流存驗證：縣市申復時，可依據檔案確認，未得分係因評鑑時未備妥資料，抑或委員檢視資料未發現。
4. 協助委員可事先檢視資料，提升評鑑效率。

➤ 改變評鑑模式之建議：

(一) 以考核為目的：運用重要特殊教育指標（不是評鑑指標）檢核縣市特殊教育行政績效。

1.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或政府統計資料。
2. 重要特殊教育指標來源：邀集學者專家、縣市行政代表，就國內外特殊教育指標項目中選擇適宜指標，並建立應達到之基準（benchmark），以為評比依據。
3. 指標項目示例及意涵：
 - (1) 身心障礙學生出現率：反應篩選、發現身心障礙學生之情形。國際出現率約在 3% 左右，出現率涉及標準，亦不宜過高或過低。
 - (2) 畢業生升學率、就業率、長期就業率、會考表現（教育成果）
 - (3) 教師合格率（教師品質）
 - (4) 特殊教育班設置之普遍率（供給是否充足）、每名教師平均教導身障生數。
 - (5) 其他：

(二) 以改進為目的：縣市提出自我改進計畫，檢核改進之成效。

1. 改進項目來源：前次評鑑缺失項目、縣市自提、統合視導結果、鈞署重要特教政策等，經審核後確定。
2. 提供外部專業協助：學者專家、瞭解特教行政運作人員等，透過討論，協助選擇、審查改進項目，提供改進執行之具體策略建議。
3. 計畫內容：現況分析與問題、執行期程、執行內容、績效檢核項目、需協助支援事項等。
4. 計畫達成情形為評比標準。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檢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1 樓 R114 教室

參、主持人：本署許副署長麗娟

記錄：洪子絜視察

肆、出席人員：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委員及各直轄市教育局和各縣(市)
政府特教相關承辦人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辦理程序之檢討，
提請討論。

說明：本署本次評鑑於 106 年年初邀集專家學者與縣市政府承辦同仁
4 度共同研商評鑑指標內容，並大幅減少評鑑指標，集中式書
面評鑑時間也縮短為一天，評鑑結束後，為將計畫完善結案，
計畫展延至 5 月，過程請參見本次評鑑大事記，辦理程序過程
是否仍有改善空間，請討論。

決議：將國立臺東大學調查各縣市教育局處之回饋建議及今日各與會
人員建議事項(如附件)錄案列入下次研擬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
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辦理程序之參考。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修訂，提請討
論。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略以：邀集縣市政府召開檢討會，依評鑑整體建議事項重新檢討
評鑑項目、指標及評分標準等，並預為公布，以利下次評鑑更臻
精進完善。

二、本署於 106 年 11 月集中式書面評鑑前已邀集各縣市召開數場次
會議，討論特教評鑑指標簡化，評鑑申復時仍有部分縣市提出指
標對各該縣市並不適用之申復，關於特教評鑑指標，是否有修訂
之改善空間？敬請討論。

決議：將國立臺東大學調查各縣市教育局處之回饋建議及今日與會人
員建議事項(如附件)錄案列入下次研擬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
教育行政績效評鑑指標之參考，並請提早規劃訂定評鑑指標，以

利各縣（市）政府預為準備。

八、臨時動議：

案由、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對於評鑑結果
成績較不理想之縣市，如何實施有效的督導改善方式。

決議：請納入特教科長會議討論可行做法。

九、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討論內容：

一、 評鑑指標可改善之處(主辦單位整理)

行政組織---學校評鑑 / 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新北市提出申復該市基於特教應融入學校機制運作、評鑑整併與行政減量、尊重評鑑專業等理念，故調整特教評鑑機制，將特殊教育評鑑納入校務評鑑辦理。 ● 若將特殊教育評鑑納入校務評鑑辦理，則實難達成特殊教育評鑑人員組成員多元性（至少包含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的指標。 ● 擬考慮刪除該指標。 	
原評鑑指標	指標的修正建議
1. 特殊教育評鑑計畫內容具體完善（含學校自評、申復、申訴等流程）。 2. 特殊教育評鑑方式多元化。 3. 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具體明確。 4. 特殊教育評鑑人員組成員多元性（至少包含行政人員、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	1. 特殊教育評鑑計畫內容具體完善（含學校自評、申復、申訴等流程）。 2. 特殊教育評鑑方式多元化。 3. 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具體明確。

特殊教育資源---人力配置及專業程度 / 特殊相關專業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花蓮縣提出因該縣地處偏遠，地形南北狹長，聘任專任的相關專業人員難度甚高，且因該縣各醫療院所治療師人力明顯不足，若與治療師以契約方式執行，則治療師普遍意願降低，亦擔憂重複簽約等問題，造成聘用困難。 ● 屏東縣提出礙於本縣治療師嚴重不足，若由主管機關與聘用人員簽立聘用契約，恐耗時致影響特教生受教權益，建請鈞部准予由主管單位與聘用人員簽立聘用契約。 	
原評鑑指標	指標的修正建議
1. 由縣市政府統籌與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簽約聘用；得分 2 分。 2. 由學校自行與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簽約聘用；得分 1 分。	1. 由縣市政府統籌或主管單位與相關專業團體、機構或聘用人員簽約聘用；得分 2 分。 2. 由學校自行與相關專業團體、機構或聘用人員簽約聘用；得分 1 分。

經費編列與運用---經費編列	
● 說明：因考量不同縣市特教學生人數差異極大，擬針對部分縣市改採根據學生人數計算特教經費。	
原評鑑指標	指標的修正建議
(一) 自行編列之特教經費，佔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之比例	1. 因考量不同縣市特教學生人數差異極大，擬針對部分縣市改採根據學生人數計算特教經費。 2. 增加說明各評分指標得分四捨五入且取至小數點後一位。 3. 擬評分指標另增加執行率。
<input type="checkbox"/> 4分 5.6%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分 5.1%~5.5%	
<input type="checkbox"/> 2分 5.0%	
<input type="checkbox"/> 1分 4.5%~4.9%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4.4%以下	

- 二、評鑑指標雖已簡化，減少許多不必要的文書作業，但指標內容應有難度鑑別度，朝更精緻化的角度設計以區分縣市待改進之程度。
- 三、指標是否符合教育實際現場？有關師生比相關統計數據，特教學生人數下降但總需求並無變動，基於教師須維持應有人數，故開放學校申請代課老師，因此影響該項分數。
- 四、代課比例低雖能讓學生獲得穩定教育品質，但依目前法令中，特教教師請育嬰或留停等特殊情形，該縣必然得開代課老師缺額，是否可以在設計指標時有些彈性調整。未來可將此部分納入特教通報網上傳統計資料的設計。
- 五、有關特殊教育資源項目中，訂定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逐年改進學習環境，其中人文環境：指友善校園文化、課程適應性設計及學習內涵個別性。本縣朝向友善做為目標，但委員在毒品及性平教育中琢磨，建議未來指標的定義應再完善。
- 六、有關行政組織中，委員當場提到科長應研習分數 36 小時，評鑑指標說明為並得依任職月數，按比例計算應研習之時數，委員解讀評鑑指標與縣市承辦仍有所落差。
- 七、有關經費編列中的應辦理事項中有五項細標，但縣市規劃預算科目雖有規劃相關預算但並非清楚列出這五項，請中央明示是否需依照評鑑指標編列此五項預算。
- 八、請委員明確提出待改進建議，而非籠統請縣市進行更深入之規劃，並請委員思考每縣跨局處室等單位規劃計畫的難度，縣市雖可依特教專業訂定計畫，但邀請跨單位之同仁出席並非能具體提出建議，實有運作上的困難。

附件十 評鑑照片實記

106 年 11 月 01 日(三)評鑑行前說明會



評鑑委員於晚間六點前陸續抵達高雄左營，並由工作人員接駁至蓮潭會館，晚間 18:30 安排於下榻飯店進行晚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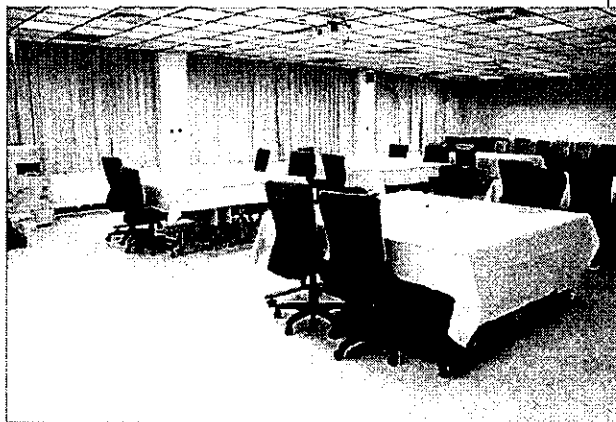


國教署王專員勛民、14 位委員及工作小組召開行前說明會，由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曾院長世杰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



14 位委員進行評鑑項目分組討論評分要點及細項評分權責分配，並由資深評鑑委員提出往年經驗供在座委員參考。

106年11月02日(四)第一梯次評鑑



評鑑會場-蓮潭會館 401 教室，教室均配有一台快速影印的事務機，供受評者即時補件以不耽誤評鑑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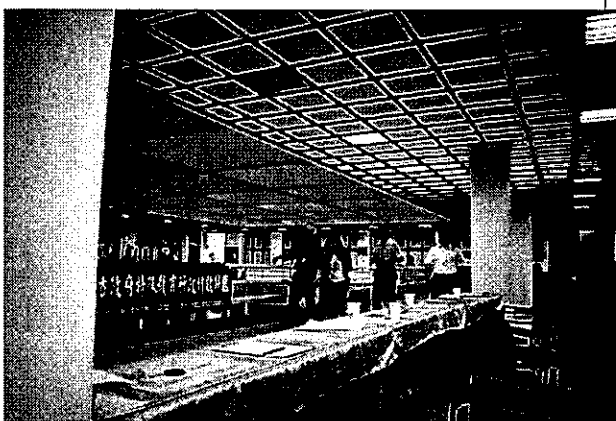
評鑑會場-蓮潭會館 403 教室。



每個評鑑會場均有 2 位學校教授協助評鑑工作進行，並安排兩位學生於進出口處，嚴格控管入場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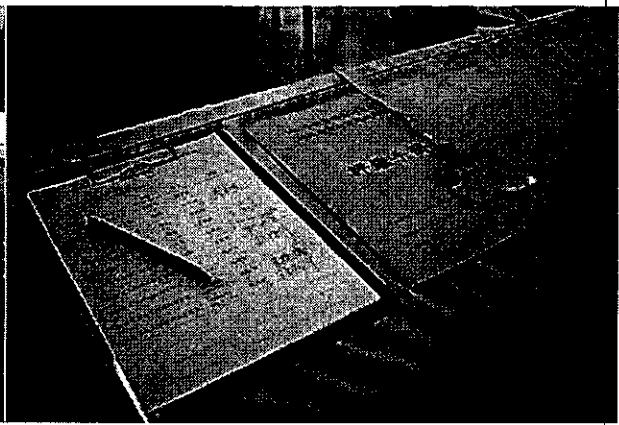
備有平配圖及每桌桌上備有立牌及供委員及縣市承辦人員快速尋找受評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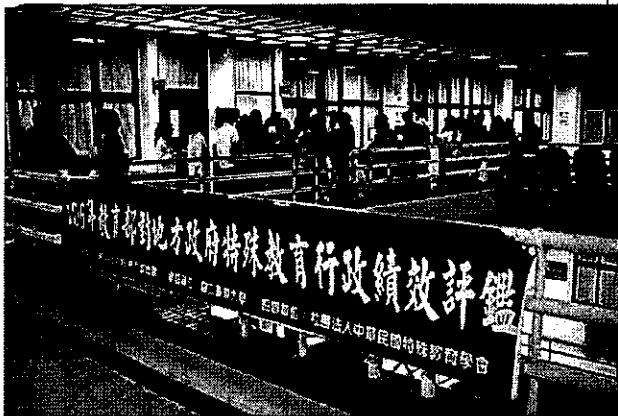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許副署長麗娟，於評鑑第一天率署裡同仁來關心各縣市評鑑情況，並傾聽縣市政府代表對於準備評鑑工作之心路歷程。



工作小組於中午期間進行工作會議，討論上午工作狀況並提出改善方案。



評鑑簽到處：縣市人員簽到完後，方能取得5張證件進出會場，縣市長官於簽到完後取得通行證後即能進出會場進行短暫拜訪。



今年集中式書面評鑑選在高雄市蓮潭會館，此評鑑會場位於蓮潭會議大樓4樓空間，規劃兩間評鑑教室、一間階梯教室作為縣市休息室，及一間休息室供委員撰寫報告及休憩，每間教室、休息室均有一台大型事務機供各縣市政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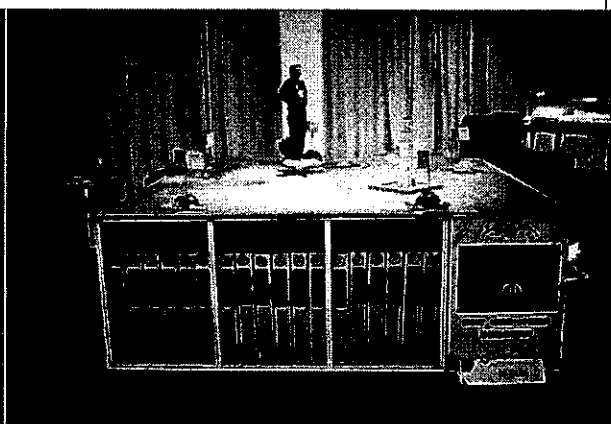


委員於第一梯次評鑑完畢並繳交評鑑結果，於下榻飯店簡單用完餐後，並於蓮潭會館101教室召開評鑑結果討論會議，將今日評鑑情形提出待改進之問題並給予建議供往後特教評鑑之參考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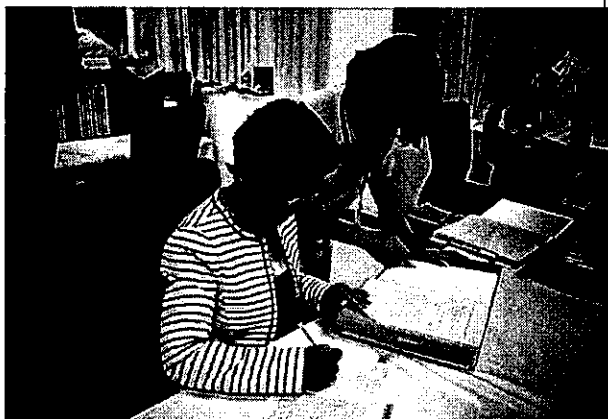
106年11月03日(五) 第二梯次評鑑



每一評鑑委員 2 天須完成 22 縣市的評鑑，依據縣市所提供之自評表進行諮詢。



活動會場亦規劃縣市評鑑資料放置處，供較遠縣市可先將書面資料寄達評鑑現場，平均每一縣市均有 10 多箱以上資料箱送達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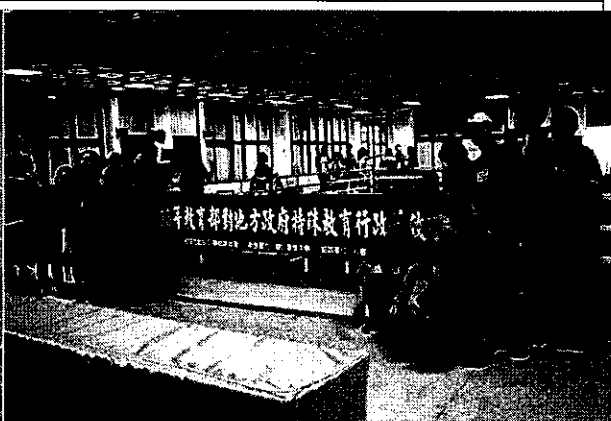
評鑑進行情況縣市受評畫面(一)



評鑑進行情況縣市受評畫面(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賴科長東榮蒞臨現場與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打氣，並在評鑑現場待到最後一位委員完成評鑑評分作業後，約晚間八點才離開活動現場。



評鑑工作圓滿完成，縣市政府承辦人員於布條前合影。

